異文的類型分析與藏經的源流考辨
——以《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諸本對勘為例

萬金川／釋覺冠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教授／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中文摘要

在現代《大正新修大藏經》、《中華大藏經》等漢文佛教藏經的編纂過程中，部分學者已經注意到不同刻版的經典之間存在著異文出入的現象，但研究佛教藏經版本系統及其源流的專業學者幾乎無人給予適當的關注。本文在前人對於漢文佛教藏經典籍之版式、裝幀、經典分卷及其所繫帙號的差異等外部判別的文獻學描述基礎上，透過直接對不同版本的佛經語料進行文字內容的查索與比對，系統性地分析特定經本的諸藏異文出入，進行不同藏經版本之間源流關係的實證性考辨工作。

本文主要以目前僅存三卷的《金藏》廣勝寺本《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為中心，藉由對勘其他諸藏所收錄之相應內容，標示出四種不同的異文類型，而能夠從藏經的內部線索進一步分析，探索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的一些源流關係。

關鍵詞：《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佛經語言、異文、版本校勘、類型分析

佛光學報 新八卷．第一期，2022 年 1 月，頁 001-079

An Analysis of the Types of Variant Readings and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Origins of the Canons: Taking the Collation of the Various Editions of *Ji shamen buying baisu dengshi* 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 as an Example

WAN, Chin-chu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SHIH, Jue-guan

Assistant Professor Rank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editing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Buddhist canons, namely the *Taishō Tripiṭaka* and the *Tripiṭaka Sinica*, scholars have already started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existence of variant readings of sūtras found in various woodblock print editions. However, almost none of the researchers who study the system of canon editions and their origins have given due attention to this phenomenon.

This paper builds on the bibliographical analysis by previous scholarship of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canons with respect to external aspects such as formatting, case binding and sūtra chapter division. Taking this work as a basis, the paper carries out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canons by means of a direct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extual contents of certain sūtras, as well a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variant readings in specific sūtra versions.

The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three fascicles long *Ji shamen buying baisu dengshi* 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 (“*Śramaṇas Should not Bow to Laity and Related Matters*”) in the *Jin Canon* 金藏 found at Guangsheng Temple 廣勝寺. Through the collation of corresponding texts found in different canons, this study shows the existence of four kinds of variant readings and explores the possibl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m through further analysis of clues found within the canons.

Keywords: *Ji shamen buying baisu dengshi* 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 Buddhist sūtra language, variant readings, collation of versions, categorical analysis

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

——段玉裁〈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

一、寫在前面

在籌備 2019 年「佛教藏經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初期，筆者與覺冠法師原本都只是充做主辦單位的成員，並沒有發表論文的準備。由於原初答應參加會議的兩位學者不克前來，危急之際，基於添補空檔之需，在徵得籌辦單位的同意之後，我們兩人便得以濫竽其間。所幸本學期這篇論文的撰稿者之一，有緣與博士班諸生講論「佛經目錄、版本與校勘」，在窮於備課之餘，對於藏經源流總算也有了一些稱不上專業的粗淺認識。

針對 2019 年舉辦的這項藏經會議，遞補之初，我們原先擬定的論題是「趙城金藏的校改問題——以《法句譬喻經》為例」。[1] 正當我們一方面草就了〈《中華大藏經》所收《毘沙門天王經》與國院本與廣勝

※ 收稿日期 109.9.25，通過審稿日期 109.12.5。

[1] 就版本學而言，這個文本所以引人注目，除了㊟卷一第 1 張第 3 行所出品題「無常品第一」的下方空白處，出有標示元代補版的特殊印記“卍”外，便是㊚卷一缺乏了㊟㊞卷一開卷之初將近十個版面的經文（以中原系藏經的標準行款來說，這些經文便有三千字左右的龐大篇幅）。此外，在逐版逐行而對勘㊚㊞㊟三本所出卷一經文之際，更發現到㊟㊞的雕造必定有其相同底本或參校本，而兩者的工作底本不但都增補並且還都校改了㊚所依以翻造的底本——亦即所謂㊞淳化印本。至於㊟㊞的此一相同底本是否便是㊞咸平印本或天禧印本，目前還不得而知。但有一點則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卷一的形態應當最能反映㊞淳化印本的原初樣貌。（參見《法句譬喻經》，《趙城金藏》，第 1022 經；《法句譬喻經》，《開寶藏》，第 1016 經；《法句譬喻經》，《高麗藏》初雕，第 1020 經；《法句譬喻經》，《高麗藏》再雕，第 1020 經。）

寺本對勘〉一文，[2] 同時並如火如荼而埋首於《法句譬喻經》諸本對勘之際，卻在第二次籌備會議於佛光山召開的時候，從佛陀紀念館館長如常法師口中得知，這一次由佛陀紀念館主辦的「法寶再現——佛經寫本與刻本特展」，不但從南京圖書館借展了若干稀見的明清佛經刊本，也從揚州博物館借展了此間無從睹見的佛經雕版。除此而外，更從台北・國家圖書館借展了一件《金藏》本的《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第六卷。

總而言之，見獵心喜也好，見異思遷也罷。我們還是決定「始亂終棄」而把手邊進行中的論文都暫置一旁，並改以「異文的類型分析與藏經的源流考辨——以《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諸本對勘為例」作為題目來撰寫這次的會議論文。這種臨時起意，依照佛門的講法，當然還是有其一定因緣的，此中除了應景之外，其實還有另外兩項原因：

其一，周伯戡曾以台北・國家圖書館所庋藏的三件《金藏》為中心，透過文本對勘與文獻考證，著手考察了有關《金藏》的元代補雕以及該一藏經日後的流衍。這篇論文除了對這三件館藏《金藏》進行了若干書誌學特徵的描寫之外，[3] 同時則對勘了《金藏》與國院本與大寶集寺的

---

[2] 雖然在《毘沙門天王經》興國院本與廣勝寺本的對勘上，蔣唯心一早便曾指出前者邊題完整而不記刻工，並且版面字跡整齊，乃是原刻；後者邊題簡略而記有刻工，並且版面字跡草率，是為翻刻。（蔣唯心 1935：6-7）然而，在筆者逐版逐行對勘兩本之際，則發現兩者邊題確如蔣氏所言，但彼此據以刷印的版片應該還是同一副經版，只是廣勝寺本一方面在修補壞損的舊有經版之餘，同時也對經文內容進行了若干剜改式的操作。

[3] 有關這三件館藏《金藏》的書誌學特徵，見周伯戡 2003：217-221，雖然其描寫明顯遺忘了這四卷《金藏》每版版首的邊題特徵。誠如蔣唯心所指出的：「興國邊題完全，而別本簡略，如第幾張，但做第幾，某字號，但做某字」。（蔣唯心 1935：6）此中，興國院本《大般若經》卷 572 以及天寧寺本《付法藏因緣傳》卷 2 的邊題，恰如蔣氏前揭文所示，版版邊題完整。但是，廣勝寺本《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第三、第四與第六卷的邊題情況則有所不同。從這三卷的邊題內容來看，皆未記刻工，並且只有第六卷邊題完整，其餘兩卷的邊題除經名與卷次外，對於「第某張 右字号」的標準格式，或有記為「第某張 右字」者（譬如 3.2、4.6），乃至但只記作「第某張 右」（譬如 3.17、4.12）。因此，就邊題的刊造而言，《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第三、第四兩卷極有可能是出於元代的補版

《大般若經》卷 572，[4] 以及天寧寺本與再雕《高麗藏》本的《付法藏因緣傳》卷 2。[5] 除此而外，該文也針對《金藏》廣勝寺本《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第三與第六兩卷而與再雕本《高麗藏》所出內容進行了文本對勘。[6] 然而，令人稍感遺憾的，前揭周氏之文卻在未加任何舉證的情況下，便認定廣勝寺本《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第三與第六兩卷乃屬元代補刻本。[7] 為了疏理《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廣勝寺本的版本源流，

之作，雖然目前存世的這三個卷子都無任何標示元代補版的特殊記號。

4 透過文本對勘，周伯戡一面開列大寶集寺本僅有的兩處形近之訛（事實上，筆者自行對勘二本之餘，則發現周氏的對勘至少有一處失校，亦即第 3 張第 17 行，大寶集寺本作「雖如虛空」，而興國院本與再雕《高麗藏》本則都作「猶如虛空」，並且當以後二者所出為是），並且隨順此前若干學者的意見而指出「顯然，元代補雕相當馬虎」。儘管如此，周氏之文卻又同時指出大寶集寺本仍然是沿用舊有經版，而彼此所不同者，乃在後者對舊有經版進行了若干修繕與整治而已。（周伯戡 2003：225）筆者案：針對《金藏》的元初補雕，蔣唯心但只言及其刻技遜於興國院本（蔣唯心 1935：6-7），宿白除了一面指摘「廣勝金藏中補雕之本，刻工草率」之外，更直指大寶集寺本「刻工草拙」（宿白 1964：15/17），而呂澂則只針對元初弘法寺「補雕缺版」，而稱其「刻工拙劣，補版未免草率」。（呂澂 1991b：1442）筆者以為此處似乎只有呂氏之說，或稱允當，其餘諸說都有失於武斷之嫌。事實上，若是採行舊有經版刷印經本，那麼此中只有破舊經版修治妥善與否的問題，而與版刻技藝的高低並沒有太大的直接關係。因此，除非涉及整塊經版的重新雕造，否則便難以見出其刻工的拙劣與否。然而，就筆者所知，目前為止似乎還沒有見到有學者直就元初「補雕缺版」後的印本而與「原版印本」進行刻工良窳的比對。

5 關於「《金藏》天寧寺本」的名目，則來自李富華所云：「在現存廣勝寺本中，還有其他印本，如《說無垢稱經》卷 2 等 7 種重卷複本，它們雖無興國院本那樣特殊的印章，但與大多數印本仍有精粗之分，我們姑且把它們看作《金藏》的初雕印本，即《金藏》天寧寺本」。（李富華 1991：3）我們此處將台北・國家圖書館所藏《付法藏因緣傳》卷二歸為「《金藏》天寧寺本」，則是依照周伯戡對這件《金藏》所做的書誌學描寫。（周伯戡 2003：200）

6 誠如周伯戡所指出的，其論文中的對勘操作，主要目的乃是為了「可補只以文獻記載研究金藏之不足，一可說明《大正藏》的底本《高麗藏》（1236-1252 年續雕），在校勘上遠比同時期的元朝補刻本高明」。（周伯戡 2003：224）因此，該文對於這些異文之間的孰是孰非，乃至異文所涉及的藏經源流問題，並無任何深究的興趣，雖然該文始終非批判地認定元代補版草率而再雕麗藏的校勘水平較高。

7 就版本學而言，「補版」，是就殘損磨滅的書版進行修補而言。並且，這種修補既可指「在原來殘損的書版上進行剜改修補」的「修版」，也可就「另行補刻業已磨滅的書版以配

並澄清這個文本的經版是否為元代所補刻，因此本文嘗試繼踵周氏之文，以《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的諸本對勘為中心而著手考察這些問題。

其二，柳富鉉曾有感而發地指出：「以往研究大藏經的系統，主要看大藏經的版式、裝幀形式等要素。也就是說以版本學和目錄結構的體系、入藏經典的出處等目錄學為根據進行研究。然而最重要的校勘學方面的研究進行得卻少之又少。」（柳富鉉 2014：4）事實上，對於多數使用藏經而著手其本業研究的學者來說，不論是《大正藏》底欄所出校記，或是《中華大藏經》卷末所附校勘記，或許只有少數研究者會基於特殊學術目的而去留意這些旁人眼中直若「雞肋」之物。[8] 至於對那些但只急於檢索並貼用 CBETA 所出「數位經文」的使用者來說，字裡行間的那些

補原版其他版片」的「補版」（以上參見姚伯岳 2004：266-267）。至於有關《金藏》的元代補版，蔣唯心除迭引《金藏》廣勝寺本所收《四分律》卷 2 等處跋文，以示其「補雕」一語的出處：「宣差大名府路達魯花赤納憐蒙古提舉補修雕造」（文見㊥40.257b），同時還徵引祥邁《至元辯偽錄》卷四以為證：「大元啟祚，睠意法門。太祖則明詔首班弘護茲道，太宗則試經造寺，補雕藏經。」（蔣唯心 1935：13；《辯偽錄》，CBETA, T52, no. 2116, p. 774, c4-5。）宿白也以蔣氏所言元初補雕之事「有原跋可證，當無可疑」。（宿白 1964：16）換言之，《金藏》元初補版之事，當為史實。因此，若是以經版的補雕與否為判，至少可以把所謂的《金藏》分作「金版金印本」、「金版元印本」以及「元補版元印本」三種（所謂「《金藏》廣勝寺本」，就是指後二者而言）。此外，儘管蔣唯心曾經指出「元初補刻，數約全藏四分之一」，然而這種說法的真實性，仍然有其商榷餘地，因為除跋文與墨記之外，蔣氏文中對於補刻的判分標準，缺乏了應有的交待。（蔣唯心 1935：9）同樣的，對於呂澂聲稱「金藏刻版在元初就因兵火損壞了一半」的說法，我們似乎也只能在耶律楚材所出「十年天下滿兵埃，可惜金文半劫灰」的詩句裡發揮想像！（呂澂 1991b：1442）總而言之，在刻版印刷時代裡，刷印前的版木整頓乃至補版修繕——不論是修版或是補版，均屬經坊或書坊之間的常態性作業；因此，在鑑別修版或補版上，還是應該遵循版本學的操作模式來進行，而不可但以刻技不佳或刻工拙劣之類的語詞充為憑證。

8 事實上，除了少數關注藏經特定經本的版本源流，基於版本鑑別之需而必須查索並比對這些「食之無味」的「異文」之外（譬如楊婷婷 2013：502-499），即使是那些以藏經所出語料為取材對象的佛經語言學研究者，也甚少留意這些與其所取語料的「真實性」（authenticity）直接相關而必須加以審慎校勘的「異文」。（參見朱慶之 2001：20-21）。

用以標注「異文」的阿拉伯數碼或許更是其貼用經文之際最為「鑿目」的東西。

然而，這些費時費工而整理出來的異文校記，真是如此不堪使用嗎？這又不禁令人想起《莊子・逍遙遊》中，莊子指斥惠施「拙於用大」的寓說。就此而言，柳富鉉則為我們展示了一種對這些異文校記「精於用大」的方式：「一部文獻典籍誕生以後，在傳承過程中會經歷無數次的抄寫和重刊，它的形式和內容也會發生諸多變化。尤其是原文，常有異文產生。而且，異文在抄寫或重刊的過程中會形成一定的類型。所以說，異文類型反映了文獻典籍的傳承關係，即異文是我們考察原文變化、版本系統的有力證據。大藏經研究也不例外。」（柳富鉉 2014：4）換句話說，我們恰恰可以充分利用校記所出異文而著手藏經版本之間源流關係的考辨工作。[9]

基於以上兩項原因或理由，本文便準備以《金藏》廣勝寺本目前僅存的三卷《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為中心而著手對勘其他諸藏所收錄的相應內容，並嘗試藉由其間所出異文類型而探索它們之間可能有的一些源流關係。

二、異文類型、藏經系統及其源流考辨

在漢文版刻藏經的系統判別上，版式與裝幀的不同，經典分卷及其

[9] 當然，對於單憑異文出入而考察版本之間的源流關係，諸如喬秀岩、葉純芳之類的警告，也是我們務必銘記於心的：「用文字異同的情況來討論版本系統，需要慎重考慮每條異文的不同意義……異體字或通用字，一致不一致，偶然的因素很大。還有一些異文是由於校勘而產生，所據底本不同，也會得到相同的校改結果……只有全面進行認真校勘，才能確切地判斷各種異文的意義……用不同的底本，經過校改，也會變成同樣正確的文本；但同樣的錯誤，通常不可能是校勘的結果，而是因襲舊版本而已。」（喬秀岩、葉純芳 2018：42）

所繫帙號的差異，這些外部特徵的區別基本上是極其顯而易見的，因此它們也經常被學者再三論及。至於各版藏經之間內部特徵的「異文出入」，[10] 雖然在現代的藏經編纂過程中（諸如《大正大藏經》與《中華大藏經》）它們大體也都被標記出來，但是研究藏經系統及其源流的專業學者幾乎無人給予適當的關注。事實上，在柳富鉉 2014 之前，對於各版藏經之間的異文出入，並沒有見到有任何學者曾經嘗試過系統性的研究它們。就方法學而言，這種偏重外部證據而輕乎內部證據的研究走向，在有關藏經系統及其源流的考辨上，其實並不健康。

在有關版刻藏經的源流考辨上，呂澂〈宋藏蜀版異本攷〉無疑是一篇極其重要的論文，雖然這篇文章並沒有得到學界足夠的重視與應有的評價。[11] 在這篇文章中，呂澂以其寓目所及的三百餘卷「趙城金藏」為中心，一方面對勘諸藏同時並旁及若干史料，從而推斷出《開寶藏》有其不同時期而內容未必一致的印本，並且該文也著手考辨了這些不同時期的印本與三系藏經之間可能有的源流關係。[12] 由於我們此處的異文分析也是以《金藏》廣勝寺本為中心，因此在下文裡，我們將以呂氏此文為主要線索並佐以柳富鉉 2014 的研究所得，並嘗試對呂、柳二人之說的可信程度進行若干核證。[13]

---

[10] 以版式、千字文帙號、裝幀形態、經典分卷及其異文出入而判分漢文版刻藏經為三系：《開寶藏》系統、《契丹藏》系統與江南藏系統。這是竺沙雅章 1990 年，以「宋元版藏經の系譜」為題的一次講演中首先提出來的（該一講演的講綱隨後刊載於《東方學》第 81 輯，1991 年，頁 190）。

[11] 這種情況當然和目前主要以外部證據為走向的研究方法有關。事實上，《開寶藏》業已存世無幾，遑論其不同時期而經文內容又有其一定參差的那些印本。然而，一旦我們訴諸內部證據而透過諸藏之間異文類型的考察，還是可以覺察到呂氏之文的若干洞見。

[12] 呂氏此文原初以〈宋藏蜀版異本攷〉為題，1943 年 2 月發表於中央圖書館發行的《圖書月刊》第 2 卷第 8 期，頁 3-7。其後該文則以同一題名而再收於張曼濤主編《大藏經研究彙編》上，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 年，頁 195-205。

[13] 呂澂之說主要是建立在三百餘卷金代崔氏藏經與諸藏對勘的基礎上：「近年趙城金代崔氏藏經大出，半為蜀版覆本，余嘗獲覩三百餘卷，底版補訂之迹歷歷可尋。取以對勘諸

至於這些異文的取得，除了來自《大正藏》底欄所附校記以及《中華大藏經》卷末所附校勘記之外，其餘部分都是我們逐一對勘諸本而簡別出來的，其中既有前揭兩藏失校的異文，也有它們誤校的異文。[14] 除此而外，與柳富鉉的研究有所不同的，我們對這些異文不僅僅出其異同而已，並且也嘗試勘定其間的是非。[15]

（一）第一種異文類型：廣勝本＝初麗本≒宮等四本≠再麗本≒宮等四本

根據文後【附錄】，在第一種異文類型裡，總共有 70 條㊟㊚相同而

藏，旁參記載，乃畢見其源流」云云（文見呂澂 1943：3）。然而，呂氏所謂崔氏藏經「底版補訂之迹歷歷可尋」，但是這些「底版補訂」究竟是《開寶藏》修訂本所遺而為《金藏》所依樣覆刻，還是來自元初補版所致而為《金藏》廣勝寺本據以刷印？《開寶藏》有其修訂本，這在該藏存世的《十誦律》卷 46，自是一目了然。儘管如此，依柳富鉉所出，《開寶藏》所收《十誦律》卷 46 中，其雙行小字的補刻之文卻只獨見於再雕本《高麗藏》而不見於《思溪藏》等江南系諸藏。（柳富鉉 2014：105-110，表 15-20、表 23-24）由此可見，江南系諸藏未必都如呂氏所言而以《開寶藏》修訂本為其底本，並且再雕本《高麗藏》也未必都是以《開寶藏》初印本為其底本（參見柳富鉉 2014：113, n. 2/ 114, n. 2）。總而言之，這些都需要藉由各別經本的諸藏對勘的實證性研究來進行，並且即使對各別經本的對勘有其所得，它也未必就能夠「一般化」而及於其他經本。至於柳富鉉 2014 把㊚分作「初雕本」與「修訂本」，並以為後者乃金刻藏經的底本。同時並認為㊟的部分經典也可分作「初本」和「修訂本」，而㊟的底本固然有以㊚初雕本為據者，但是也有以㊚修訂本為據者。以上柳富鉉 2014 的這些說法則是建立在他個人對 33 種 59 卷經典對勘所出 1550 條異文的類型分析上。然而，同樣的，對於動輒四、五千卷的大藏經而言，前揭二人的「抽樣所得」，其涵蓋性究竟如何，顯然還有待於更多類似柳富鉉 2014 的實證性研究的逐一檢證。

[14] 參見本文【附錄】注 191、注 201 等處。

[15] 就版本學而言，把不同於對勘所用底本的「寫法」或「讀法」，稱為異文（varinats or variant readings），並且將它們歸為「訛、脫、衍、倒」這幾個範疇而加以描述。事實上，這便是我們在《大正藏》底欄校記與《中華大藏經》卷後校勘記所見到的情況。然而，從校勘學的立場來看，校勘的目的乃在「勘誤訂正」，因此對於這些「訛、脫、衍、倒」的異文，是否涉及了「妄改、妄添、妄刪，妄乙」而必須有所衡定。換句話說，「校其異同」的描寫，大體屬於版本學的工作；而「勘其是非」的審訂，則是校勘學的本務。

與㊟有所出入的異文，而它們之中則有 29 條異文同於㊝或㊡等三本。並且，這 29 條㊣㊥㊝等諸本相同而與㊟有所出入的異文，從校勘的立場來看，則有三種不同類型：

1. 底本形訛（4 條），㊟予以校改（例見【附錄】注 2、20、23、67）；

2. 底本脫文（3 條），㊟予以補正（例見【附錄】注 1、34、64）；

3. 一仍底本（22 條），㊟或校改（例見【附錄】注 62）、㊟或形訛（例見【附錄】注 3、5、7、8、11、29、54、55）、或誤改（例見【附錄】注 21、24、28、37、42）、或潤改（例見【附錄】注 10、12、27、43、47、52、66、70）。

並且，不論形訛之例，或脫文之例，這些與㊟有所出入的異文都是一仍底本舊觀而來。換言之，這 29 條㊣㊥㊝等彼此相同的異文所反映的，應該就是㊢淳化印本與咸平印本的原貌。[16] 此外，其餘㊣㊥相同而異於㊟與㊝等四本的 38 條異文則有以下四種類型：

1. 底本訛誤（4 條），㊟與㊝等四本校改（例見【附錄】注 4、36、45、50）；

2. 底本形訛（12 條），㊟與㊝等四本校改（例見【附錄】注 6、9、13、14、16、17、22、26、39、44、46、65）；

3. 底本脫文（5 條），㊟與㊝等四本補正（例見【附錄】注 15、40、57、58、69）；

---

16 依呂澂 1943：5，㊢咸平印本乃是崔氏刻藏前五百一十帙的底本，而該一印本對淳化印本所進行的文句校訂，多得不勝枚舉。然而，從我們初步校勘的情況來看，顯然㊢淳化印本的若干訛誤在㊢咸平印本中仍然沒有得到校訂。換句話說，我們目前仍然很難從異文類型上區分出㊢有這兩種不同印本的存在。除此而外，呂澂 1991a：1430-1431 則又以為金刻與㊥皆是以㊢淳化印本為據，其 1991b：1446 也認為金刻所據接近於㊢淳化印本。此中的孰是孰非，在目前缺乏外部證據的情況下，顯然必須訴諸金刻與㊥等諸藏的異文比對，才有可能解答這項問題。換言之，唯有透過這種內部證據的探索，才有可能對這個問題進行若干有意義的澄清。

4. 一仍底本（17 條），㊟與㊝等四本或校改（例見【附錄】注 63）、㊟與㊝等四本或誤改（例見【附錄】注 48、68）、㊟與㊝等四本或潤改（例見【附錄】注 18、19、25、30、35、38、41、49、51、53、56、59、60、61）。

實則不論訛誤或形訛之例，乃至脫文之例，這些與㊟㊝等諸本有出入的異文也都是一仍其底本之舊。換言之，這 38 條異文應該也反映了㊞淳化印本或咸平印本的原初樣貌。[17]

其次，如果以㊟為中心來看這 67 條異文，其中則有 35 條異文是同於㊝或㊝等四本。並且，從校勘的立場來看，這些㊟與㊝或㊝等四本相同的異文則可分為五種不同類型：

1. 校改底本訛誤（例見【附錄】注 4、36、50、63）；

2. 校改底本形訛（例見【附錄】注 6、9、13、14、16、22、26、39、44、46、65）；

3. 補正底本脫文（例見【附錄】注 15、40、57、58、69）；

4. 潤改底本（例見【附錄】注 1、18、25、30、35、38、41、49、51、53、56、59、60、61）；

5. 誤改底本（例見【附錄】注 48）。

並且，不論是校改、補正、潤改乃至誤改，這些異文所反映出的，應該都反映了㊞天禧印本修訂的結果。[18] 至於㊟不共㊝或㊝等四本的 32 條

[17] 其中最為顯著的例證，或可參見【附錄】注 13 中㊚㊡所出「敬跪」一語，在該語中，「敬」字缺末筆而避宋諱。從校勘的立場來看，該語本當如㊟與㊝等四本作「擎跪」，而㊚㊡在該處明顯一仍底本之舊而翻造。換言之，此一既缺筆而又形訛的「敬」字清楚表明了此處㊚㊡二本所依以覆刻的底本是完全相同的。

[18] 依呂澂 1943：6，㊞天禧印本嘗取天壽、皇建二院舊經覆勘，並且還依照《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而更動了若干經本的卷帙與品次。呂氏之文還指出了該一印本天禧五年（1021）傳入契丹而為㊢之底本，並於乾興元年（1022）傳入高麗，日後並由主事者據

獨有異文，也有以下幾種類型：

1. 校改底本訛誤（例見【附錄】注 2、45）；

2. 校改底本形訛（例見【附錄】注 17、20、23、67）；

3. 補正底本脫文（例見【附錄】注 34、64）；

4. 潤改底本（例見【附錄】注 10、12、19、27、43、47、52、66、70）；

5. 誤改底本（例見【附錄】注 21、24、28、37、42、62）；

6. 本身形訛（例見【附錄】注 3、5、7、8、11、29、54、55、68）。[19]

這些㊐所特有的異文究竟是主事者以㊐或其他參校本入校的結果，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至於㊐等江南系諸本所獨有的七條異文，其出於形訛者有二（參見 1.3.2㊐所出「博乂」與 1.3.17㊐等四本所出「攻」），其出於形訛或誤改者有二（參見 4.15㊐㊑所出「禮儀」與 6.17㊐㊑所出「炎氣」），其出於潤改者有二（參見 3.10㊐㊑所出「勃勃」與 6.7㊑等三本所出「螟螟」），而其訛誤者有一（參見 3.3㊑所出「少常」）。依呂澂 1943：6，這幾條江南諸本獨有的異文，或許就是㊐熙寧印本所施加的校訂，雖然就其校勘的 品質而言，實在不甚高明。

整體說來，在第一種異文類型上，雖然我們還無法藉㊐㊐之間的不

之以補正㊐所收部分經典。除此而外，根據柳富鉉對守其《挍正別錄》的細緻研究，㊐的雕造是以㊐初雕本為底本，並以「丹本」與「國本」為其參校本。換言之，與㊐㊐相較，㊐所出諸多異文基本上應該是反映了㊐天禧印本的修訂成果。（柳富鉉 2002：124-131）

[19] 文中所出「5.誤改底本」與「6.本身形訛」或許最能驗明呂澂所云：「丹藏從蜀版再校本出（天禧印本），閩刻則據蜀版之校定本（熙寧印本），故丹藏於蜀版舊本有改正處，閩亦同改，丹有改錯處，閩或不錯。」（呂澂 1943：7）換句話說，㊐與㊐等四本有相同異文，乃在於㊐以㊐入校之故，並非㊐等諸藏與㊐㊐有其直接關係。

同而辨識㊀淳化印本與咸平印本之間的出入，但卻可透過㊁㊂與㊃㊄等四本之間，乃至㊃與㊄等四本之間的異文對照而見到㊀天禧印本與熙寧印本的改訂情況。其次，從成書於中唐的《慧琳音義》以及成書於五代的《可洪音義》所保存的寫本信息來看，其中有關異體字的書寫形式則在㊁㊂二本中得到堪稱忠實的反映。換言之，不僅㊁㊂二本直接翻造了其底本所出異體字形，而且此一底本也是依原樣而覆刻了所據中唐以降而至五代的寫經所出。[20]

至於《開寶藏》的底本問題，雖然呂澂曾經指出「蜀版以五代寫經付梓，未遑詳訂，錯誤極多」（呂澂 1943：3），而羅炤也談到了《開寶藏》在其版式上是「依據益州某一部手寫大藏經的原格式，或者是《開寶藏》開創的一種新版式」（羅炤 1993：60）。然而，這些有關《開寶藏》底本的說法，既乏應有的外部證據加以支持，也無相應的內部證據以資驗證，或許都屬「想當然爾」的揣測之辭而已。至於認為《開寶藏》的底本乃是此前宋太祖命人在益州督造的「金銀字」寫本大藏經，這種說法固然可以獲得諸如《佛祖歷代通載》與《釋氏稽古略》一類內部性的佛教史料來加以支持，[21] 但是卻無法有其相應的外部性官方載記資以佐證其真

[20] 《慧琳音義》卷 88 出有〈《集沙門不拜俗議》音義〉（K1498.88.22a2-34b1），其卷三音義收有 34 項條目，卷四音義收有 31 項，卷六音義收有 33 項，而這些條目都是分別從各該卷次的經文依序摘錄出來的。除此而外，《可洪音義》卷 26 也出有〈《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音義〉（K1498.26.65b5-78b7），其卷三音義收有 71 項條目，卷四音義收有 56 項，卷六音義收有 72 項，而這些條目也是分別從各該卷次的經文中依序摘錄。雖然前揭二書都以刻本型態而收錄於㊃，但它們卻都是目前倖存於世的孤本；因此，兩者或有其刊刻之誤，但是卻都無轉抄之訛。整體而言，從其刊刻的字體來看，這些摘自《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的條目不僅保留了手寫體的特徵（兩者都近於歐體），而後者尤其留存了唐末五代之際俗字橫生的時代印記，而其中若干出之以異體字字形而呈現的條目，則在㊁㊂中都有頗為忠實的反映。換句話說，㊁㊂雖是依其底本而翻造這些異體字字形，而其底本的這種異體字字形自當是覆刻自唐末五代的寫經，雖然這些異體字字形在㊃與㊄等四本中，業已被標準化的正字所取代。此中細節或可參見【附錄】注 25 與注 60 兩處。

[21] 《佛祖歷代通載》卷 18 載有：「辛未（筆者案：亦即開寶四年——西元 971 年，這一年

實性，並且這一類所謂「金銀字」的寫本大藏經，目前似乎也缺乏任何紙本性的實物證據而可以驗明其存在，雖然石刻金字寫經的大量殘片目前業已在成都・感福寺遺址有所出土。[22]

儘管如此，在我們著手《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卷三的諸本對勘之際，卻意外發現兩條有趣的異文，並且還可以清楚追溯它們是出自於益州一帶的地方性寫經：

其一是㊀㊁㊂三本《集》卷三所出「過犯滋彰，冒塵御覽」一語中，其「冒塵」一詞（此中冒字，㊀作冒，㊁作冒，㊂作冒。以上引文見 K1068.3.5.3/㊂60.888b3），㊃此處作「冒塵」，而㊄卻作「有塵」（詳見【附錄】注 77）。依「漢字字体規範史データセット」所出有關「冒」字的寫本資料，則可以見出㊀㊁㊂三本所出「冒」字實為「冒」字的異體；[23] 由此可見，㊃潤改作「冒塵」是有其一定根據的。[24] 然而，此處㊄作「有塵」，又是從何而來？首先，「過犯滋彰，冒塵御覽」一語是出自《集》卷三題為〈西明寺僧道宣等上雍州牧沛王論沙門不應拜俗啟〉的文章中，而這篇文章

也正是《開寶藏》奉勅而開雕於成都之年），〔太祖〕詔成都造金銀字佛經各一藏——初，戊辰（筆者案：亦即乾德六年——西元 968 年）九月廿七勅兵部侍郎劉熙古監造。是年六月十一日勅再造金字經一藏。」（T49.656, c8-9）此外，《釋氏稽古略》卷 4 也有類似的載記，茲不贅引（文見 T49.859, c8-9 & 860, a26-b1）。

22 元朝時期的華亭念常（1282-1341，《佛祖歷代通載》一書的集錄者）與寶洲覺岸（1286-？，《釋氏稽古略》一書的編輯者），兩人或許都只是但憑耳食或書齋所得而未曾親身睹見此類金銀字寫本大藏經的實物，並且前揭兩人的載記裡也都未曾提及這些金銀字寫本的大藏經究竟是紙質寫本，抑或是石雕刊造。2017 年成都感福寺遺址出土了大量石刻金字寫經的殘片，但目前為止，我們仍然無法得知這些石刻金字寫經是否與前揭兩人的載記有所關聯。

23 漢字字体規範史データセット，www.hng-data.org/search.ja.html，2019/6/15。

24 雖然從此處所見到的異文類型來看，㊄㊃往往一致，並且多數學者也認為後者乃依前者而翻造。然而，呂澂 1943：5 在談到㊆咸平印本時曾說：「思溪法寶資福禪寺補刻圓覺院版藏經，亦嘗參校及之。」換言之，此處㊄與㊃的異文出入，或可視作㊆淳化印本以降與熙寧印本之間的校訂差別（雖然李富華 2003：233 以為資福寺補版所據底本仍然是圓覺院原刻印本）。並且，就此處案例而言，我們以為前揭呂氏之說是有其一定可信度的。

同時也被道宣《廣弘明集》卷 25 以相同題名，全文加以輯錄，並且該一文本所出相應文句則與前揭㊫所出相同而都作「過犯滋彰，有塵御覽」。[25] 換句話說，前揭㊫所出「有塵」一詞是否有可能是主事者參校《廣弘明集》卷 25 輯錄之文而加以修訂的結果？抑或該一藏經的此一經本是直接覆刻自㊣熙寧印本？關於這一點，我們目前還無法弄得清楚。

雖然如此，一當我們檢索《可洪音義》卷 26 所出〈《集》卷三音義〉的對應脈絡，則赫然發現其中出有「𠂇（=有）塵」一目，其釋文如下：「上于久反，不無也，果也，取也，又也。《隸賦》作𠂇也。《川音》以冒替之，非也。」（《可洪音義》，K1257.26.70b7-71a1。）從前揭可洪所給出的切語及其釋義內容，我們可以毫不猶豫地指出該一條目中的「𠂇」字以及釋文中所出之「𠂇」字，兩者皆為「有」字的異體。根據《可洪音義》的這個條目及其釋文，我們不但找到了㊫㊩㊨三本所出「冒塵」一詞的可能出處，同時也找到了直接支持㊫作「有塵」的校勘證據，而不必再輾轉訴諸《廣弘明集》卷 25 所出之文。換句話說，《川音》一書的作者由於不能辨明唐末五代俗字的「𠂇」字而將它換成了「冒」字，但是可洪則批評《川音》一書作者的這種識讀是不正確的。

至於第二條有趣的異文則出自㊫㊩二本《集》卷三所出「秀天地陰陽之亶」一句中的「之亶」一語，其餘諸本此處皆作「之稟」（包括道宣《廣弘明集》卷 25 輯錄之文，參見文後【附錄】注 16），並且《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三也出有「之稟」一目，其釋文如下：「兵錦反，供穀也，賜粟也，与（=與）也。按：稟亦承受也。《說文》：『從禾亩聲』。《川音》作亶，丹旱反，信也。」（《可洪音義》，K1257.26.71b5-6）同樣的，在以上《可洪音義》所

25 文見㊫㊨㊩三本《廣弘明集》K1081.25.18.23/㊣63.289a23。此外，依㊦底欄校記，㊫㊨二本此處都無異文。

出條目及其釋文之中，我們不但可以找到㊀㊁二本所出「之亶」一語的可能出處，同時也找到了支持諸本讀作「之稟」的校勘證據。

然而，以上所述又與《開寶藏》的底本有何關係？此中的關鍵所在，當然和《川音》一書及其作者有關。有關《川音》一書的作者，目前資料極其有限。除《可洪音義・後序》所云「應和尚是唐朝悊匠，厚大師當蜀國英髦」之外（《可洪音義》，K1257.30.117b7-118a1），對於厚大師其人，我們幾乎一無所知。然而，從該書作者能與玄應並舉的情況來看，可知其人音義之學當非泛泛，而此人乃蜀地人士，亦可無疑。至於其人所撰《川音》一書，目前業已亡佚。對於這部著作的體例，《可洪音義・後序》則有如下的介紹：「或有署其卷目，亦不雙彰，唯摽誤錯之形，餘則都無一二《西川厚大師經音》是也。從《十誦律》，借得此本挍勘，兼有未詳之字，並不載卷中，此實不可也。洪則並箸冊內，遇不錯處則正之。」（《可洪音義》，K1257.30.116a7-116b4）[26] 除此而外，根據高田時雄以及黃仁瑄、譚興富的研究，這部題為《西川厚大師經音》或名為《川音》的著作，在性質上與《可洪音義》頗相類似，它既非「單經音義」而是「眾經音義」，並且也都屬於所謂「隨函音釋」一類的作品（高田時雄 1994：115；黃仁瑄、譚興富 2019：28）。根據黃仁瑄、譚興富統計，《可洪音義》徵引《川音》將近八百次；由此可見，厚大師這部著作對《可洪音義》的撰寫而言，有著難以取代的重要性（黃仁瑄、譚興富 2019 : 27。筆者案：雖然如此，但是在多數情況下，

[26] 換句話說，可洪認為《西川厚大師經音》這部音義書雖然有標明經目與卷次，但是其條目卻只標示誤字而未將正訛兩字一併列出，同時又無任何有關字形辨正的說明。並且，在可洪自己撰寫《十誦律》的隨函音義之際，借得了這部音義書而進行版本校勘，卻發現該書對《十誦律》文本中頗多不清楚的字詞並沒有隨卷列目而加以討論。可洪一方面批評該書未盡撰造佛經音義之責，同時則在自己的《隨函錄》中開立條目，對於該書未加琢磨（亦即所謂「不錯」）的字詞則予以辨正而審其是非。因此，高田時雄 1994：115 便據可洪序中的這些雙行小字夾注而推測可洪所云而現已亡佚的《西川厚大師經音》乃屬「隨函音釋」一類。

這些徵引其實都相當負面而且經常都受到可洪的指摘與批評）。[27]

總而言之，《川音》既然屬於隨函音釋一類，那就必須要有其所依憑的一套藏經，否則便難以隨函逐卷而擇取經本中的條目來進行其音釋工作。就此而言，《可洪音義》卷 25〈釋《玄應音義》卷 4 音義〉的「睎瞎」條，則在這一方面為我們提供了一條頗堪注意的材料：「上呼交反。《上方經》作『哮瞎』也。《川音》云：『《福感藏》作瞽瞎也。』瞽（原誤作瞽）音古。郭氏作呼絞反，非也。應和尚未詳。」（K1257.25.20a4-5）[28] 前揭可洪的釋文內容，並不是我們此處討論的重點。既然可洪將方山延祚寺所藏藏經稱為「延祚寺藏」或「延祚藏」，則文中《川音》所聲稱的「福感藏」，當然也可以用來指「福感寺藏」。

據李芳民的研究，唐五代時期，劍南道成都府的確有一座名為「福感寺」的院落，但是對於該一寺院的創建以及歷代沿革，李氏前揭書則聲稱未知其詳（李芳民 2006：261-262）。事實上，一代名剎的福感寺，此前也僅見於佛門類書（譬如《法苑珠林》卷 64 所記唐益州福感寺釋道積，死後屍身不壞的不可思議事蹟，參見《法苑珠林》，T53, no. 2122, p. 779, b17-25），或唐人詩文（譬如貫休便有〈蜀王登福感寺塔三首〉，參見《全唐詩》卷 835，頁 9408），乃至贊寧《高

[27] 雖然如此，黃仁瑄、譚興富 2019：28 也曾指出：「可洪依河府方山延祚寺藏經撰寫音義之時，廣泛參校《川音》，並考證彼此所據藏經卷目存在次序差異、此存彼脫、經名與經文張冠李戴等情況，凡 18 處。」由此可見，可洪除了審音定形與釋義之需而對《川音》一書多所徵引之外，該書對《可洪音義》藏經目錄學的相關研究來說，幾乎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

[28] 方山延祚寺是可洪撰寫其隨函音義的所在。該一寺院可能座落於方山山腰，因此可洪把位於延祚寺上方某座寺院所藏的藏經稱為「上方藏」或「上方經」，並把位於方山山麓的某座寺院所藏的藏經稱為「下方藏」或「下方經」。案：《玄應音義》卷 4〈釋《大方等陁羅尼經》卷 3 音義〉雖出有「睎瞎」一目，然而檢索㊀㊁二本《玄應音義》，兩本皆是有其目而無其釋文（其目見 K1063.4.43.7），因此可洪文中乃有「應和尚未詳」之語。今覆案《大方等陁羅尼經》卷 3，其經文㊀㊁二本皆作「頭白面皺，眼目睎瞎」（K397.3.12.12-13）。並且，索之㊃底欄校記，既未見及「上方經」所出之「哮瞎」（案：「哮」乃「睎」之形訛），也沒有見到《福感藏》所出之「瞽瞎」（案：「瞽」乃「瞽」之異體）。

僧傳》的載記（該書卷 23 便有〈唐成都府福感寺定蘭傳〉，參見《宋高僧傳》，T50, no. 2061, p. 856, b3-23）。但是，2017 年 6 月以來，隨著成都市中心福感寺遺址的考古挖掘，大量石刻金字寫經的殘片與碎壞的石刻造像，陸續出土，尤其一塊鏤有「傳今福感寺……章仇來臨」的石刻殘片，以及一方署有「大唐益州福」字樣的殘碑，更具體地證實了遺址現場的確就是當年「福感寺」座落的所在。[29]

《開寶藏》雕版於益州，這一點當可無疑。然而，關於其作坊所在及其開版所據底本，我們至今仍然還是一無所悉。福感寺遺址出土的石造金字寫經的殘片，高達千塊之譜，並且某些石刻殘片上金粉猶存（這些會是傳說中金字寫本大藏的殘留之物嗎？），它們會和《川音》所提及的「福感藏」有關係嗎？這一類的聯想似乎總是難以避免！這座寺院會和當年《金藏》刊雕的天寧寺或太陰寺一樣而為《開寶藏》雕版的所在地嗎？「福感藏」有可能是《開寶藏》開雕之際所施用的底本嗎？對於前者，我們或許只能寄希望於福感寺遺址日後有更多的出土文物來指證這一點。但是，若就後者來看，除了前揭我們對勘《集》三偶然發現到的兩個直接和《川音》有關的異文之外，或許當前的要務之一，便是徹底考索《可洪音義》所出《川音》的相關資料，尤其是有關唐末五代俗體字形方面的信息，並逐筆和現存的㊀㊁㊂等諸藏進行相關的字形學對勘。

此處且容我們再次引述呂澂之說：「蜀版以五代寫經付梓，未遑詳訂，錯誤極多」（呂澂 1943：3）。從此前我們對㊁㊂二本「一仍底本之舊」的異文描述來看，的確可以找到諸多證據來支持呂澂所謂「未遑詳訂，錯誤極多」的觀點。㊁㊂二本中與《川音》雷同的兩條異文只是一種巧

[29] 福感寺遺址挖掘的正式考古報告，個人目前並未見及。以上所陳，僅只轉述若干地方性的報章而已。參見《成都商報》，2017 年 6 月 5 日題為「成都名寺福感寺僅見於資料，今在實業街 30 號重見天日」的報導，以及《華西都市報》，2017 年 6 月 5 日題為「30 年成都古寺尋蹤落定，寬窄巷子旁挖出千年名剎『福感寺』」的報導。

合？抑或另有其蹊蹺？㊀淳化印本的諸多舛誤是否直接襲自五代時期益州的地方性寫經——不論它是否為「感福藏」——實有待於藏經學者們對《可洪音義》一書中所引《西川厚大師經音》有關俗體文字方面的細緻性研究。[30]

（二）第二種異文類型：廣勝本＝初麗本＝再麗本≠宮等四本

中原系諸藏與江南系諸藏之間層出不窮的異文分別，對於任何使用《大正藏》紙本或電子文本的專業研究者而言，或許早已司空見慣，並不會覺得其中有任何新奇之處，因為以再雕本《高麗藏》為底本的《大正藏》，在其編校之際都會把與底本有所出入的江南系諸藏的異文標注於底欄；職是之故，諸如㊂、㊅、㊇、㊈、㊉，乃至㊋、㊌、㊍之類的版本略符，可以說都是使用這部藏經的研究者最為熟悉的一種符號。事實上，就此處我們所安排的第二種異文類型來說，其主要目的也不在於藉此而顯示藏經系統之間的某種分野。質而言之，我們並不滿足於只是在版本學的園地上工作，而是希望能夠同時也在校勘學的領域裡耕耘一二。

針對【附錄】所出 136 條的第二種異文，如果從嚴格的校勘學立場來看，勢必就得把其中 71 條所謂「潤改」一類的異文先給畫分出去（雖

[30] 雖然近十年以來有關《可洪音義》一書的文字研究，迭有佳構，譬如鄭賢章 2007 與韓小荊 2009 便是。至於黃仁瑄 2011 乃至其 2019，仍然是繼踵早期許端容 1989，始終還是環繞著漢語中古音韻而著手其研究。然而，不論是從漢字學出發，或是自音韻學著眼，這些學者的研究，在利用《可洪音義》一書的方法學上都有一定程度的瑕疵，尤有甚者，便是未經審慎校勘而輕信《高麗藏》所提供的孤本，即使其間亦有學者覆案其條目出處，但也僅止於《大正藏》或《中華大藏經》而已，對於敦煌石室寫經、日本古寫經乃至目前存世的各版藏經，往往都視若無睹。換言之，由於缺乏藏經版本與源流的相應知識，我們很難寄望這些漢語言專業方面的研究者，在他們本業的研究上可以為我們提供有關藏經版本與源流的突破性知識。質而言之，若是無法加強兩個專業之間的跨領域交流，那就只有靠研究藏經版本與源流的學者們自立自強了！

然這種潤改操作在第一種異文類型裡已然大量出現。事實上，在該一類型的 70 條異文中，便有 22 條被我們歸為「潤改」之列），再來處理其餘的 65 條異文；因為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從校勘的立場真正識別出㊀熙寧印本的修訂成果。至於有關「潤改」的性質及其定位，我們稍後再談。

此處且先來處理「潤改」之外的那些異文。從校勘的立場來看，就第二種異文類型裡的這 65 條異文而言，㊀等四本的確是修訂了此前㊀天禧印本裡若干或脫或訛的錯誤：

1. 補正脫文（例見【附錄】注 71、150、153、181、182、188、189、190）；

2. 校正訛誤（例見【附錄】注 77、78、87、106、109、115、116、122、123、126、128、133、176、197、198）。

然而，㊀等四本在其修訂過程之中似乎也同時出現了一些新的訛誤：

1. 誤改之例（參見【附錄】注 72、74、102、103、104、107、118、124、129、131、136、180、196）；

2. 形訛之例（參見【附錄】注 93、112、125、140、144、145、156、158、163、165、200、204）；

3. 脫文之例（參見【附錄】注 83、167、172、185、191）；

4. 衍倒之例（參見【附錄】注 119、156）。

因此，如果只從《集》卷三、四與六等三個卷子的諸本對勘來看，則㊀熙寧印本在校勘上的具體成果只能算是功過相抵，而不是如呂澂所說的：「若以校讀應用略論諸刻之優劣，則後後勝於前前，閩浙底本既經校定，編刊之際復多所資取，故考訂得當之處，每有過於麗丹者。」（呂澂 1943：7）除非呂氏之言也包括下文即將討論的㊀熙寧印本的「潤

改」。

雖然從「校勘學」或「文本批評」（textual criticism）的術語來看，其實只有「校改」一詞（emending），而並沒有所謂的「潤改」。一般而言，所謂「校改」，是指透過對校、本校、他校乃至理校的手段而對文本中的「訛、脫、衍、倒」，進行勘誤改正的操作。至於所謂「潤改」，基本上並不屬於傳統校勘學的範疇；質而言之，「潤改」之改，可以不必訴諸版本依據而改，也無需藉由「對校、本校、他校、理校」等手段而改（這在傳統校勘學的視野下，就是所謂的「妄改、妄添、妄刪、妄乙」）。事實上，我們在【附錄】的對勘表中，不僅把古今字、正俗字、通同字，乃至通假字之間的轉換，都視為一種「潤改」，而且把同義詞或近義詞之間的取代也看成是一種「潤改」。換句話說，「潤改」之中，既涉及歷時性或地域性的漢字字形更迭，也涉及時代性或地域性的用語更動或措辭改變。[31]

當然，會想到使用「潤改」一詞來描述此前對勘諸本之際所出現的某些異文現象，除了來自筆者過往生涯之中曾有一段長期批閱學生作文的實際經驗之外（這類操作既有 “correcting” 與 “polishing” 的成分，有時也會出現若

[31] 使用「潤改」一詞來描述諸藏對勘所出現的某種異文類型，這或許是我們首先提出來的；但是，採取與「潤改」一詞頗相類似的用語而描寫諸藏之間的某些異文出入，則可以在柳富鉉的隨頁腳注中發現。譬如該書「3.1 以『敦煌寫本』為中心看大藏經的異文」一節中，作者在對勘再雕本《高麗藏》等諸藏所出同一經本之餘，對於再雕《高麗藏》獨有的異文，作者便認為那是該一藏經「**潤文**、修訂後產生的」（見柳富鉉 2014：82, n. 2/ n. 3）。其次，該書「3.5 以《初雕藏》殘本為中心看大藏經的異文」一節中，作者以同一經本的初雕本《高麗藏》對勘《趙城金藏》與再雕本《高麗藏》，對於後二者的某些異文類型，作者或認為「是經《趙城》**潤文**、修訂的文字」（見柳富鉉 2014：210, n. 2），或主張「是《初雕》和《再雕》進行修訂（**潤文**、修訂、刪除）以後產生的異文」（見柳富鉉 2014：213, n. 1）。雖然我們並不清楚柳富鉉使用「潤文」一詞的確切所指是否和我們完全一致，但是覆案該書所出與此處相應的異文類型，至少諸如古今字、通同字之類的字形轉換，乃至同義詞或近義詞之間的替代，的確就是柳富鉉使用「潤文」一詞的主要意思。

干 “retouching” 情況。總而言之，這類操作往往是「訂正」與「修改」兩兼，同時又帶有「潤飾」的性質），也和個人對昔日漢地譯場譯經流程的理解有關。辛嶋靜志描述支謙所譯《大明度經》的語言特色之際，曾經論及支謙其人印度語言方面的知識不足，但是卻精於漢語文言，具有避俗求雅的語言能力，所以其人所譯佛典曉暢自然，並且他的翻譯基本上並沒有參照原典，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把支讖的譯經加以中國化（據說當年林紓之譯《茶花女》也是採取了類似的手法，參見辛嶋靜志 2010：226）。辛嶋教授並且把支謙的這種手法稱之為「翻版」，並且認為這種「翻版」手法是古、舊譯時期的譯家們慣常使用的一種做法。事實上，當我們逐段逐句地對照《道行般若經》與《大明度經》之際，便可以發現其中所涉及的變化包括了文體風格、語法與詞彙之間的各種替換，因此，與其說它是「翻版」，或許把它說為是「重寫」（rewriting）或大幅度的「潤改」更為適當。

總而言之，漢地譯經傳統自始便有「潤改」之舉，不論是早期從「度語」而至於「筆受」之持（此即僧祐所謂「若夫度字傳義，則置言由筆……是以義之得失，由乎譯人；辭之質文，繫乎執筆」是也，參《出三藏記集》，T55, no. 2145, p. 4, c14-21），乃至日後譯場職司日趨分化而組織更形嚴密，由「刊定」而迄乎「潤文」之手（此即贊寧所云「良以筆受在其油素，文言豈無俚俗，儻不失於佛意，何妨刊而正之」是也。見《宋高僧傳》卷 3：「良以筆受在其油素，文言豈無俚俗，儻不失於佛意，何妨刊而正之。」《宋高僧傳》，T50, no. 2061, p. 724, c13-15），其間幾乎無一不涉「潤改」，而個中差別乃在幅度大小而已。[32] 然而，透過《集》第三、第四與第六卷的諸本對勘，我們發現類似的「潤改」操作不僅存在於昔日譯場，它其實也存在於各系刻本藏經的修訂中，即便號稱校勘精良的再雕本《高麗藏》似乎也不例外！[33]

---

[32] 關於昔日國家譯場中的譯經流程，以及「筆受」的職掌與其日後的分化，乃至譯文在「刊定」與「潤文」的階段裡所可能涉及到的潤改操作，見萬金川 2008：118-124。

[33] 關於再雕本《高麗藏》刊造之際的校勘操作中有其「潤文」之舉，參見註 29 所出柳富

我們並不準備針對第二種類型裡江南系 71 條屬於「潤改」之列的異文進行分析，因為這些異文出入大體屬於漢語歷時語言學領域裡，漢字字形學以及漢語詞彙學的研究範疇。事實上，就前者而言，在以再雕本《高麗藏》為其底本的《大正藏》所編輯出來的經文裡，逕自將再雕本《高麗藏》所出異體字以當代通行的字形取代而不出校的情況，比比皆是。對於這種情況，若是按照今天的學術規範，那也只須在「編輯前言」、「校勘凡例」或是「錄文凡例」中稍加說明即可。[34] 然而，問題便出在諸如「編輯前言」或「校勘凡例」一類合乎「語言文獻學」要求的現代學術格範，古來漢地似乎並沒有這一類有關版本說明，乃至校勘步驟及其準則的文獻。事實上，就佛經版本與校勘而言，幾乎除了西元十世紀的《可洪音義》與西元十三世紀的《挍正別錄》之外，在十數種漢文版刻藏經的雕造史上，我們再也找不到更多有關這些藏經雕造的底本及其校勘方面的資料。

總而言之，從異文類型裡充斥著大量藉由「潤改」操作而成的異文，即便其間也出有不少經文上「訛、脫、衍、倒」的校正，我們還是難以相信除了該一藏經刊刻所依用的底本之外，在藏經付梓雕造之際，主事者們曾經採取「對校、本校、他校或理校」的操作程序而著手書版的校

鉉 2014 書中各節腳注，尤其頁 226 以下「5.結語」中所出各表。此外，對於再雕本《高麗藏》的諸多評價之中，朝鮮近代著名學者李能和（1869-1943）堪稱代表：「昔者高麗國王皈依佛法，慨嘆支那大藏屢經改刻，誤謬甚多。徧聚宋朝官板及本國所傳國前本、國後本、中本、丹本、東本、北本、舊宋本等，使大德校正之，刻以傳四方，是麗藏所以勝他本也。」（文見氏著《朝鮮佛教通史》下，收於藍吉富編，《大藏經補編》冊 31，頁 721b23-25。筆者案：李氏文中所云「中本」與「舊宋本」，乃因於其人誤讀守其《挍正別錄》之文，實則並無所謂的「中本」，至於所謂「舊宋本」，其實就指「宋本」而言，也就是李氏所云「宋朝官板」，實際上也就是㊐淳化印本）

34 不論是程毅中〈古籍校勘釋例〉或是方廣錩主編《藏外佛教文獻》所出「錄文校勘體例」，都曾經提到「古今字、通假字、異體字、俗體字等，一律不出校」的現代校勘體例。（程毅中 2011：39-46；方廣錩 1995：30-31。）

勘工作，雖然一般性的文字校對（proofreading or collating），亦即按照底本而去審查書版的工作，那必定還是有的。[35] 換句話說，諸如柳富鉉透過異文類型分析而勾畫出來的藏經源流關係，如果未能更審慎地處理那些不依版本而來的「潤改」操作所造成的影響，或許並不能讓我們更逼真地認識到這些源流關係的實際輪廓。

（三）第三種異文類型：廣勝本≠初麗本＝再麗本＝宮等四本

我們【附錄】所列出來的第三種異文類型，質而言之，就是廣勝寺本獨有的 24 條異文。然而，一旦仔細推敲廣勝寺本的這些異文，其中形近之訛竟高達 14 條之譜，這還不包括「從下而訛」與「修版誤植」在內。由此可見，不論此一文本的廣勝寺本是出於「金刻原版」或是「元初補版」，其品質之低落，可見一班。面對這種情況，或許主事者連最基本的「校對底本」的手續都沒有好好執行，遑論以「他本入校」的「校勘」操作！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藉由這項異文對照而見出初雕本《高麗藏》在其書造刊版之際，並非只是一味覆刻㊀淳化印本而是有其修訂的。[36] 主要證據是來自以下幾條異文：

---

[35] 這類書稿的校對工作，《南宋館閣錄》卷三「儲藏」門便有頗為詳盡的載記：「諸字有誤者，以雌黃塗訖，別書。或多字，以雌黃圈之；少者，於字側添入；或字側不容注者，即用朱圈，仍於本行上下空紙上標寫。倒置，於兩字間書乙字。諸點語斷處，以側為正；其有人名、地點、物名等合細分者，即於中間細點。」（參宋・陳騤：16-17）事實上，一旦我們一一核查㊀與㊁等諸本之間那些有關「訛脫衍倒」的校正操作，在多數案例中，只須粗通文墨者也可在校對底本而無須參校本的情況下進行同樣工作並得到相同結果。此外，如果對這些有所出入的大量異文進行語言風格學的分析，也可發現書版寫手及其校對者的文化水平並不屬於上層精英集團。

[36] 事實上，在守其《挍正別錄》中，除「丹本」之外，他經常將「國本」與「宋本」並舉，而守其此處所謂「宋本」指的就是《開寶藏》。因此「國本」（不論其為「國前本」或「國後本」），若是全盤皆依《開寶藏》覆刻而一無分別的話，那麼守其將「國本」與「宋本」並舉，就是沒有意義的。換言之，初雕本《高麗藏》與《開寶藏》之間的關係並非如同今日影印或照相一般的複製。除此而外，柳富鉉根據他個人對湖林博物館藏初雕本《高麗藏》所收《廣弘明集》卷 21 版面的細密觀察，並與再雕本《高麗藏》所收同一文本

其一，是【附錄】注 209 與注 221 分別對㊀淳化印本的脫文進行了補正，這種「補正」操作可以從㊁㊂二本 3.19.5 與 4.18.2 的對照中清楚見出，因為此中㊁，該行的字數恰恰多出㊂一個字（尤其㊁3.19.5 一行出現 15 字不符行格的擠刻，更是其工作底本補入一字的明證）。

其二，是㊁4.22.4 所出「敬」字未缺末筆，該處㊂作「欲」，而㊃與㊄等四本則作「敬」。從㊃與㊄等諸本所出「是以如來祕說絕敬君親」的文脈來看，㊂作「絕欲君親」，則於上下文義不合而其文中所出「欲」字明顯有形近而訛之嫌。然而，對照《集》三、四與六中，㊁對「敬、竟、鏡」等宋諱幾乎處處皆有所避而缺其末筆，這當然是順㊀淳化印本

進行對勘，從而認定前者乃是經過修訂、補刻後刷印的《初雕・修訂本》。（柳富鉉 2014：212, n. 4）除了柳富鉉的前揭舉證之外，筆者願意在此提供另一個更為具體的實例，以見出初雕本《高麗藏》的確有其修訂本存世。

由於對勘《集》三、六兩卷之需，過程中筆者大量利用了㊁㊂㊃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所輯錄的相同文獻以入校，而其中㊁則出自首爾・誠庵古書博物館所藏。最為有趣的是㊂㊃二本卷 25 第 28 張第 22 行「理絕」與「闡慈悲之偈」之間夾有雙行小字：「名言，而老、釋二門，出塵遺俗，虛無一旨，離有會空，瑞見毘耶」（K1081.25.28.22/㊥63.292b22）。然而，在與㊂㊃二本對應的段落中，㊁則並無任何小字夾注，而從該紙第 21 行末二字開始便直書作：「……理絕（以上第 21 行，計 15 字）／名言，而老、釋二門，出塵遺俗，虛無一旨（以上第 22 行，計 15 字），／離有會空，瑞見毘耶，闡慈悲之偈。［氣（以上第 23 行，計 14 字）／」。並且，在本張的行次上，㊁也與㊂㊃二本不同，後者一版 23 行而合於中原系藏經的固定行款，但是，㊁則為 24 行而多出正常行格一行。由此可見，誠庵古書博物館所藏《高麗藏》初雕本的《廣弘明集》卷 25，其第 28 張由 21 行而至 23 行應當是以《高麗藏》初雕印本為其底本並重新書版刊造的修訂版。

然而，以上㊃所出以雙行小字的擠刻方式而增補經文，則與該一藏經慣於重新寫版刊造的增補方式大相逕庭。譬如《法句喻經》卷四，㊁第 13 張第 13 行「已斷恩愛離家無欲」與「離人聚處不墮天聚」之間，脫落了一句偈語，而㊂第 13 張第 13 行便在「不墮天聚」一句上方，以雙行小字的擠刻方式補入「愛著已盡是謂梵志」脫落的這句偈語，並把「離人聚處」以小字併寫於「梵志」之下。然而，㊃則是在「已斷恩愛離家無欲」下，以常規方式重新寫版而補入「愛著已盡是謂梵志」一句，如是便改動了原初偈頌所在的版面並因此而增多了一行，使此得這個版面共有 24 行。再如支謙譯本《維摩經》下卷，㊃第 35 張第 14 行至第 17 行，其經文的增補方式也是採重新寫版的方式，而㊂第 35 張第 14 行至第 16 行則採行了擠刻方式。

而依樣覆刻的結果，這種順依底本的情況甚至包括㊀㊁二本 3.15.7 所出形訛的「敬跪」之「敬」，亦缺其末筆（參見【附錄】注 13）。但是，㊀4.22.4 所出「敬」字，該處顯然沒有其底本的葫蘆可依樣而畫，因此而未見其缺筆。

其三，是㊁6.15.22 所出「出處」一語（同於㊂），該處㊀與㊃同而都作「出家」。然而，㊀㊃㊁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與㊁㊂二本《集》六所出相同而引作「出處」。儘管如此，如果純就文本中「形則不拜君父，用顯出家之儀；心則敬通三大，以遵資養之重」與「形則不拜君父，用顯出處之儀；心則敬通三大，以遵資養之重」的對比來看，則前者顯然較之後者更為恰切（蓋「出家」可與「資養」對舉，而「出處」實難與「資養」並稱）。換言話說，㊄淳化印本原本此處就作「出處」並為㊁㊂二本所因襲，而㊀則有其潤改之嫌。

除此而外，在第三種異文類型之中，㊁除了有修版不完備之嫌，乃至有其刷印失當之嫌（例見【附錄】注 208、210、212），加之其中又有大量形近之訛的出現，而若是又再添上此前曾經提及的《集》三與四兩卷的邊題不完整；以上這些版面與內部訛誤的現象，如果以《金藏》興國院本為標準來看，那麼《集》三、四、六等三卷的經版極有可能如同周伯戡所言，乃是出於元初倉促補版之下的產物。（周伯戡 2003：223）

（四）第四種異文類型：廣勝本＝再麗本≠初麗本≒宮等四本

我們【附錄】表列出來的第四種異文類型，總共只有 15 條異文。其中絕大多數的異文都可視作㊁襲自於㊄咸平印本，或是㊃藉《契丹藏》而間接從㊄天禧印本承繼而來。除此而外，對照此處㊁㊀二本的異文出入，恰恰可以清楚浮現出㊄淳化印本及其咸平印本之間的差別。換言之，呂徵的說法是可以在此得到若干證實，因為此中後者的確對前者的若干訛誤進行了校正。（呂徵 1943：4-5）至於㊀所出 15 條異文中，竟有高

達 10 條之譜同於㊫，則是相當值得注意的現象。因為依呂澂所言，福州東禪等覺院刻本所據底本乃是㊗天禧印本之後的熙寧印本。（呂澂 1943：6）換句話說，㊗咸平印本與天禧印本所校正的訛誤，何以又會重新出現在㊗熙寧印本之中？對於這一點，我們目前的理解是，福州東禪等覺院刻本所據底本，或許是一套混合了不同時期印本的《開寶藏》，其中可能絕大部分是屬於所謂的熙寧印本，但是其間也有可能混入了若干淳化時期或咸平時期的印本在內。[37] 當然，這種「混合藏」最為著名的例子，當屬我們文中省稱作㊫的「日本宮內廳書陵部」所藏《崇寧藏》與《毘盧藏》併合而成的（conflating）藏經。事實上，一部藏經的刊刻，動輒五、六千卷，完全依據同一底本而上版刊造的可能性，當然也是有的；但是，依照不同底本而雕造不同經卷的可能性也同樣存在，譬如佛光山・編藏處編輯出版的《本緣藏》便屬此類。事實上，如果不採取這種諸本併合的解釋，我們便難以面對第四種異文類型中，㊫與㊫高度相同的那些異文出入。

【附記】

論文撰寫末期，兵馬倥傯之際，突然接獲學術摯友辛嶋靜志教授往生的消息（1957-2019）。先生在佛教學以及漢語語言學上的卓越貢獻，不但大大提高了漢譯佛典的學術地位，並且也帶動了一股清新的研究氣氛。謹以此文追悼這位漢譯佛典的曠世知音。

---

[37] 事實上，注 13 就曾經提及柳富鉉 2014：105-110 的對照，在《開寶藏》所收《十誦律》卷 46 當中，其雙行小字的補刻之文但只獨見於再雕本《高麗藏》而不見於《思溪藏》等江南系諸藏。由此可見，江南系諸藏未必都如呂氏所言而以《開寶藏》修訂本為其底本。並且，柳富鉉的研究也同時指出，再雕本《高麗藏》也未必都是以《開寶藏》初印本為其底本。這些情況也都說明了一部五、六千卷的藏經刊刻，預設它只會採取一種底本的想法，或許並無必要。

引用書目

（一）佛教典籍與古籍

《法句譬喻經》，《趙城金藏》，第 1022 經。
《廣弘明集》，《趙城金藏》，第 1082 經。
《維摩詰經》，《高麗藏》初雕，第 119 經。
《法句譬喻經》，《高麗藏》初雕，第 1020 經。
《一切經音義》，《高麗藏》初雕，第 1063 經。（簡稱《玄應音義》）。
《廣弘明集》，《高麗藏》初雕，第 1081 經。
《維摩詰所說經》，《高麗藏》再雕，第 119 經。
《法句譬喻經》，《高麗藏》再雕，第 1020 經。
《一切經音義》，《高麗藏》再雕，第 1063 經。（簡稱《玄應音義》）。
《廣弘明集》，《高麗藏》再雕，第 1081 經。
《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高麗藏》再雕，第 1257 經。（簡稱《可洪音義》）。
《一切經音義》，《高麗藏》再雕，第 1498 經。（簡稱《慧琳音義》）。
《廣弘明集》，《大正藏》冊 16，第 670 經。
《佛祖歷代通載》，《大正藏》冊 49，第 2036 經。
《釋氏稽古略》，《大正藏》冊 49，第 2037 經。
《宋高僧傳》，《大正藏》冊 50，第 2061 經。
《辯偽錄》，《大正藏》冊 52，第 2116 經。
《法苑珠林》，《大正藏》冊 53，第 2122 經。
《廣弘明集》，《中華大藏經》冊 62-63，第 1191 經。
《出三藏記集》，《開寶藏》，第 2145 經。
《法句譬喻經》，《開寶藏》，第 1016 經。
《全唐詩》，清・彭定求等編，北京：中華書局，1960
《南宋館閣錄》，宋・陳騤，《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

（二）現代專書、論文

方廣錩主編，1995，〈錄文校勘體例〉，《藏外佛教文獻》輯 1，北京：宗教文化

出版社。

朱慶之，2001，〈佛教混合漢語初論〉，《語言學論叢》24，頁 1-33。後收入氏編《佛教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1-32。

呂澂，1943，〈宋藏蜀版異本攷〉，《圖書月刊》2：8，頁 3-7。後以〈宋藏蜀版異本考〉，收入張曼濤主編《大藏經研究彙編》上，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 年，頁 195-205。

呂澂，1991a，〈宋刻蜀版藏經〉，《呂澂佛學論著選集》3，濟南：齊魯書社，頁 1425-1431。

呂澂，1991b，〈金刻藏經〉，《呂澂佛學論著選集》3，濟南：齊魯書社，頁 1441-1446。

李芳民，2006，《唐五代佛寺輯考》，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能和，1986，《朝鮮佛教通史》，《大藏經補編》冊 31，臺北：華宇出版社。

李富華，1991，〈《趙城金藏》研究〉，《世界宗教研究》46，頁 1-18。

李富華，2003，〈《開寶藏》研究〉，《普門》13，頁 181-206。

辛嶋靜志，2010，〈早期漢譯佛典的語言研究——以支婁迦讖及支謙的譯經對比為中心〉，《漢語史學報》10，頁 225-237。

周伯戡，2003，〈記國家圖書館所藏三件金藏佛經〉，《佛學研究中心學報》8，頁 236-253。

竺沙雅章，1990，「宋元版藏經の系譜」（講題），後講綱刊載於《東方學》81，1991 年，頁 190；並以〈宋元版大蔵経の系譜〉為題出版於專書，見竺沙雅章，《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 年，頁 271-362。

姚伯岳，2004，《中國圖書版本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柳富鉉，2002，〈《高麗藏》的底本及雕造考〉，《文獻》4，頁 117-135。

柳富鉉，2014，《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高田時雄，1994，〈可洪隨函錄と行瑫隨函音疏〉，氏編《中國語史の資料と方法》，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 109-156。本文已譯為中文，見高田時雄著，鍾翀譯，〈可洪《隨函錄》與行瑫《隨函音疏》〉，《敦煌・民族・語言》，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386-458。

宿白，1964，〈《趙城金藏》和《弘法藏》——釋藏雜證之一〉，《現代佛學》1964 年第 2 期，頁 13-22。後收入張曼濤主編，《大藏經研究彙編》上，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 年，頁 291-313。

許端容，1989，《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音系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

研究所博士論文。
喬秀岩，葉純芳，2018，《文獻學讀書記》，北京：三聯書店。
程毅中，2011，〈古籍校勘釋例〉，許逸民編著《古籍整理釋例》，北京：中華書局。
黃仁瑄，2011，《唐五代佛典音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黃仁瑄，譚興富，2019，〈《川音》三題〉，《古漢語研究》122，頁 26-31。
楊婷婷，2013，〈日本古写経本『出三蔵記集』の系統について：興聖寺本を中心に〉，《印度學佛教學研究》62：1（131），頁 502-499。
萬金川，2008，〈佛典漢譯流程裡「過渡性文本」的語文景觀（第一部）〉，《正觀》44，頁 108-142。
蔣唯心，1935，《金藏雕印始末考附編目》，南京：支那內學院。後收入張曼濤主編，《大藏經研究彙編》上，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 年，頁 215-270。
鄭賢章，2007，《《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韓小荊，2009，《《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为中心》，成都：巴蜀書社。
羅炤，1993，〈《契丹藏》與《開寶藏》之差異〉，《文物》8，頁 59-65。

（三）網路資源

漢字字体規範史データセット，www.hng-data.org/search.ja.html，2019/6/15。

【附錄】

《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第三、第四與第六卷校勘記初稿

萬金川校勘・釋覺冠製表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一、廣勝本=初麗本≒宮等四本≠再麗本≒宮等四本

卷三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初麗二本的異文類型
1.	1-6	朝	朝	朝議	朝	底本脫文 再麗補正[1]
2.	1-20	傳又	傳又	傳又	博又宮 博又思 博又磧	底本形訛 宮等校改[2]
3.	2-1	太常	太常	大常	太常	一仍底本[3] 再麗形訛
4.	4-9	恩賜	恩賜	慈賜	慈賜	底本訛誤 再麗與宮等校改[4]
5.	4-19	玉関	玉関	王関	玉関	一仍底本 再麗形訛[5]
6.	4-21	基布	基布	棊布	棊布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6]
7.	5-14	天階	天階	天陛	天階	一仍底本 再麗形訛或誤改[7]
8.	5-15			異	異宮思 冀磧	一仍底本 再麗形訛[8]

9.	7-11	朱仕行	朱仕行	朱士行	朱士行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9]
10.	9-22	赫連佛佛	赫連佛佛	赫連弗弗	赫連佛佛㊫㊨ 赫連勃勃㊧㊩㊪	一仍底本 再麗潤改 [10]
11.	14-15	策名	策名	榮名	筞名㊫㊨ 榮名㊧	一仍底本 再麗形訛 [11]
12.	15-6	霄	霄	肖	霄	一仍底本 [12] 再麗潤改
13.	15-7	敬跪 (敬字缺筆)	敬跪 (敬字缺筆)	擎跪	擎跪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13]
14.	15-12	木應	木應	木鴈	木鴈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14]
15.	15-23	員外	員外	員外郎	負外郎	底本脫文 再麗與宮等補正 [15]
16.	16-5	之亶	之亶	之稟	之稟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16]
17.	16-19	政	政	改	攻	底本形訛 再麗校改/宮等形訛 [17]
18.	17-12	五形	五形	五刑	五刑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18]
19.	17-12	關	關	関	關	一仍底本 宮等潤改 [19]
20.	17-18	臣責	臣責	亘責	臣責	底本形訛 再麗校改 [20]
21.	18-17	五更	五更	五經	五更	一仍底本 再麗誤改 [21]
22.	18-19	亡缺	亡缺	云缺	云缺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22]
23.	19-3	被	被	彼	被	底本形訛 再麗校改 [23]

24.	19-5	俗之道	俗之道 (行 15 字)	俗道	俗之道	一仍底本 再麗誤改 [24]
25.	19-15	繒衣	繒衣	緇衣	緇衣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25]
26.	20-19	彼宗	彼宗	攸宗	攸宗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26]
27.	20-20	籍无	籍无	藉无	籍無	一仍底本 再麗潤改 [27]
28.	21-9	錄	錄	鈒	録	一仍底本 再麗誤改 [28]
29.	21-11	畫一	畫一	畫一	畫一㊀/ 畫一㊁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形訛或 誤改 [29]
30.	21-23	公景	公景	企景	企景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30]
卷四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本 異文類型
1.	1-10	X	寺承	寺承	寺丞	廣勝本缺頁 初麗＝宮等 [31]
2.	2-18	X	縣承	縣承	縣丞	廣勝本缺頁 初麗＝宮等 [32]
3.	4-18	X	寺承	寺承	寺丞	廣勝本缺頁 初麗＝宮等 [33]
4.	5-21	超	超	超尒 (行 15 字)	超	底本脫文 再麗補正 [34]
5.	6-4 6-5	繒素	繒素	緇素	緇素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35]
6.	6-10	東來	東來	其來	其來	底本訛誤 再麗與宮等校改 [36]
7.	6-22	臣	臣	君	臣	一仍底本 再麗誤改 [37]

8.	7-20	摽	摽	標	標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38]
9.	9-23	就嶺	就嶺	鷲嶺	鷲嶺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39]
10.	11-9	禮	禮	亦禮 (行 15 字)	亦禮	底本脫文 再麗與宮等補正 [40]
11.	12-15	環中	環中	寰中	環中宮 寰中思磧	一仍底本 再麗與思磧潤改 [41]
12.	13-12	青羊	青羊	青牛	青羊宮 青牛思磧	一仍底本 再麗與思磧誤改 [42]
13.	14-5	源夫	源夫	原夫	源夫	一仍底本 再麗潤改 [43]
14.	14-21	與頌	與頌	輿頌	輿頌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44]
15.	16-11	禮議	禮議	禮誦	禮儀宮思 禮誦磧	底本訛誤 再麗校改 [45]
16.	17-22	今	今	令	令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46]
17.	18-23	尊承	尊承	遵承	尊承宮思 尊承磧	一仍底本 再麗潤改 [47]
18.	19-7	泥龕	泥龕	敬泥龕 (行 15 字)	敬泥龕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誤改 [48]
19.	19-20	緇衣	緇衣	緇衣	緇衣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49]
20.	21-4	虛空	虛空	虛室	虛室	底本訛誤 再麗與宮等校改 [50]
21.	21-6	緇服	緇服	緇服	緇服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51]
22.	21-16	冈像	冈像	冈象	罔像	一仍底本 再麗潤改 [52]

23.	21-23	繒裳	繒裳	緇裳	緇裳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53]
卷六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初麗二本的異文類型
1.	1-5	隴西	隴西	朧西	隴西	一仍底本 再麗形訛 [54]
2.	1-16	玉華宮寺	玉華宮寺	王華宮寺	玉華宮寺	一仍底本 再麗形訛 [55]
3.	3-16	繒素	繒素	緇素	緇素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56]
4.	5-12 5-13	誠惶誠懼	誠惶誠懼	誠惶誠恐	誠惶誠恐	底本脫文 再麗與宮等補正 [57]
5.	5-13	虧	虧	懼虧 (行 15 字)	懼虧	底本脫文 再麗與宮等補正 [58]
6.	5-21	繒服	繒服	緇服	緇服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59]
7.	6-15	螟[illegible]	螟[illegible]	螟螣	螟螣㊀/ 螟螟㊂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60]
8.	9-6	[illegible]服	[illegible]服	緇服	緇服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潤改 [61]
9.	10-14	商礭	商礭	商擢	商礭㊀㊁/ 商確㊃	一仍底本 再麗校改 [62]
10.	13-4 13-5	永圓	永圓	永貞	永貞	一仍底本 再麗與宮等校改 [63]
11.	14-14	儀	儀	令儀 (行 15 字)	儀	底本脫文 再麗補正 [64]
12.	14-16	主振	主振	匡振	匡振	底本形訛 再麗與宮等校改 [65]
13.	15-12	坑淪	坑淪	坑輪	坑淪	一仍底本 再麗潤改 [66]

14.	17-8	道華	道華	遒華	道華	底本形訛 再麗校改 [67]
15.	18-13	箸代	著代	著代	箸代	一仍底本 再麗形訛 [68]
16.	18-16	傳	傳	斯傳 (行 15 字)	斯傳	底本脫文再麗 與宮等補正 [69]
17.	19-2	炎氛	炎氛	災氛	炎氛㊟ 炎氣㊮㊝	一仍底本再麗 潤改或形訛 [70]

二、廣勝本=初麗本=再麗本≠宮等四本

卷三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初麗二本的異文類型
1.	1-16	俗事	俗事	俗事	俗等事	廣等脫文 宮等補正 [71]
2.	2-6	劉祥道	劉祥道	劉祥道	劉詳道	宮等誤改 [72]
3.	2-18	女官	女官	女官	女官㊮ 女冠㊝㊟	思磧潤改 [73]
4.	2-21	二年	二年	二年	四年	宮等誤改 [74]
5.	4-1	環海	環海	環海	寰海	宮等潤改 [75]
6.	4-7	怳君	怳君	怳君	罔君	宮等潤改 [76]
7.	5-3	冒塵	冒塵	冒塵	有塵㊮ 冒塵㊝㊟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 [77]
8.	5-22	莫知	莫知	莫知	莫加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 [78]
9.	6-2	惟	惟	惟	唯	宮等潤改 [79]
10.	7-15	關西	關西	關西	關西	宮等潤改 [80]
11.	8-5	洛陽	洛陽	洛陽	雒陽	宮等潤改 [81]
12.	9-18	大武	大武	大武	太武	宮等潤改 [82]

13.	9-21 (夾注左)	是也	是也	是也	是	宮等脫文 [83]
14.	10-2	形刻	形刻	形刻	刑刻	宮等潤改 [84]
15.	10-2	具	具	具	具宮思 其磧普	磧普形訛 [85]
16.	10-7 10-8	其身	其身	其身	其身宮 修身思磧	思磧潤改 [86]
17.	10-22	十餘	十餘	十餘	千餘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 [87]
18.	11-3	蠱爻	蠱爻	蠱爻	蠱卦	宮等潤改 [88]
19.	11-5	更	更	更	便	或可兩行 [89]
20.	11-18	出家法	出家法	出家法	出家法宮 出家人法思磧	初再廣宮本 脫文 [90]
21.	13-8	仰**承**	仰**承**	仰**承**	仰承	宮等潤改 [91]
22.	13-12	官寮	官寮	官寮	官僚	宮等潤改 [92]
23.	13-20	畫一	畫一	畫一	盡一	宮等形訛 [93]
24.	14-4	司	司	司	所司	宮等潤改 [94]
25.	14-13	義	義	義	敬	宮等潤改 [95]
26.	14-16	度	度	度	渡	宮等潤改 [96]
27.	15-1	宸衷	宸衷	宸衷	神衷	宮等潤改 [97]
28.	15-22	尊	尊	尊	遵宮思 遵磧	宮等潤改 [98]
29.	16-7	齊心	齊心	齊心	齊心宮 齊心思磧	宮等潤改 [99]
30.	17-14 17-15	恭肅	恭肅	恭肅	恭宿	宮等潤改 [100]
31.	17-23	出家	出家	出家	辭家	宮等潤改 [101]
32.	18-7	人王	人王	人王	人天	宮等誤改 [102]
33.	19-4	不**雜**	不雜	不**雜**	不離	宮等誤改 [103]

34.	20-2	可一	可一	可一	可以	宮等誤改 [104]
35.	20-13	革	革	革	鬲	宮等潤改 [105]
36.	20-17	蔕芬	蔕芬	蔕芬	蔕 茶宮 蔕芥思磧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 [106]
37.	20-17	因人	因人	因人	人因	宮等誤改 [107]
38.	21-2	臣忠	臣忠	臣忠	臣良	宮等潤改 [108]
39.	21-11	徵婉	徵婉	徵婉	微 婉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 [109]
40.	21-21	均変	均変	均変	均叟	宮等潤改 [110]
41.	22-13	帝王	帝王	帝王	帝主	宮等形訛 [111]
卷四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初麗二本的異文類型
1.	5-4	搢紳	搢紳	搢紳	縉紳宮思	宮等潤改 [112]
2.	5-22	分然	分然	分然	紛然	宮等潤改 [113]
3.	6-2	興其	興其	興其	與其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 [114]
4.	6-5	敬施	敬施 (敬缺筆)	敬施	敬施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 [115]
5.	6-12	女官	女官	女官	女冠	宮等潤改 [116]
6.	6-22	尊道德	尊道德	尊道德	遵道德宮/ 遵其德三	宮等潤改 思等誤 [117]
7.	7-7	利人	利人	利人	益利人	宮等衍文 [118]
8.	7-23	神象	神象	神象	神像	宮等潤改 [119]
9.	8-5	女道士	女道士	女道士	女冠	宮等潤改 [120]
10.	8-13	俎豆	俎豆	俎豆	樽俎	廣等訛誤 宮等校改 [121]
11.	8-15	慈后	慈后	慈后	茲后宮 慈后思磧	廣等形訛 宮本校改 [122]
12.	8-19	司成館守	司成館守	司成館守	司成寺館守	宮等誤改 [123]

13.	9-2 9-3	祖尸	祖尸	祖尸	祖戶㊀㊁/ 祖尸㊂	宮思形訛 [124]
14.	9-3	嫡胤	嫡胤	嫡胤	嫡胤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 [125]
15.	9-3	冠祚	冠祚	冠祚	冠祚	諸本形訛 [126]
16.	10-18	右驍衛	右驍衛	右驍衛	左驍衛	廣等訛誤 宮等校改 [127]
17.	13-16	出處	出處	出處	出家	宮等誤改 [128]
18.	13-23	尊祖	尊祖	尊祖	祖尊㊀㊁/ 尊祖㊂	宮思潤改 [129]
19.	14-2	用捨	用捨	用捨	用撿	宮等誤改 [130]
20.	14-7	勵壤	勵壤	勵壤	厲壤	宮等潤改 [131]
21.	14-14	纓冠	纓冠	纓冠	纓冕	廣等訛誤 宮等校改 [132]
22.	14-20	冒進	冒進	冒[133]進	冒進	宮等潤改 [134]
23.	15-3	道引	道引	道引	導引	宮等潤改 [135]
24.	15-13	左金吾	左金吾	左金吾	右金吾㊁㊂	宮等誤改 [136]
25.	16-13	豈宜	豈宜	豈宜	豈其	宮等潤改 [137]
26.	16-15	抑其	抑其	抑其	抑	宮等潤改 [138]
27.	17-17	者	者	者	臣	宮等潤改 [139]
28.	18-18	畫一	畫一	畫一	畫一㊀ 盡一㊁㊂	思磧形訛 [140]
29.	20-6	髮落	髮落	髮落	落髮	宮等潤改 [141]
30.	21-12	刑禮	刑禮	刑禮	刑禮㊀ 形禮㊁㊂	思磧潤改 [142]
31.	21-22	趣	趣	趣	趨	宮等潤改 [143]
32.	22-3	施	施	施	施	宮等形訛 [144]
33.	22-14	期運	期運	期運	斯運	宮等形訛 [145]
34.	23-10	贊	贊	贊	讚	宮等潤改 [146]

35.	23-10	象季	象季	象季	像季	宮等潤改 [147]
36.	23-13	圮運	圮運	圮運	承運	宮等潤改 [148]
37.	23-13 23-14	宏謨	宏謨	宏謨	宏模	宮等潤改 [149]
卷六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初麗二本的異文類型
1.	1-6	議	議	議	執議	廣等脫文 宮等補正 [150]
2.	1-21	質拜議狀	質拜議狀	質拜議狀	質拜議狀	諸本倒文 [151]
3.	2-1	群寮	群寮	群寮	群僚	宮等潤改 [152]
4.	2-1	範	範	範	玄 宮思 玄範磧	廣等或有脫文 宮等補正 [153]
5.	2-8	通聲	通聲	通聲	聲通	宮等潤改 [154]
6.	3-6				承	宮等潤改 [158]
7.	3-12	函丈	函丈	函丈	大 宮 丈函思 函又磧	宮等形訛兼倒文 [156]
8.	4-12	機生	機生	機生	幾生	宮等潤改 [157]
9.	4-13	含靈	含靈	含靈	合靈	宮等形訛 [158]
10.	5-3	慣組甲	慣組甲	擐組甲	串祖甲宮 串祖甲思 摜祖甲磧	諸本衍字 [159]
11.	5-4	慴魔威	慴魔威	慴魔威	懾魔威	宮等潤改 [160]
12.	5-12	爰整其	爰整其	爰整其	爰整其旅	宮等潤改 [161]
13.	6-12	蠱爻	蠱爻	蠱爻	蠱爻	宮等潤改 [162]
14.	7-1 7-2	忠烈	忠烈	忠烈	忠列宮思 忠烈磧	宮思形訛 [163]
15.	7-11	緒芳	緒芳	緒芳	緒榮	宮等潤改 [164]
16.	7-18	司禋	司禋	司禋	司標宮 司禋思磧	宮本形訛 [165]

17.	7-18	女官	女官	女官	女冠	宮等潤改[166]
18.	7-20	一　五百	一　五百	一　五百	一　五百㊫ 五百㊂	思等脫文[167]
19.	7-21	大司成	大司成	大司成	大司成㊫ 太司成㊂	宮等潤改[168]
20.	8-8	遠摽	遠摽	遠摽	遠標	宮等潤改[169]
21.	8-8	義藉	義藉	義藉	義籍	宮等潤改[170]
22.	8-22	詢蒭	詢蒭	詢蒭	詢蒭	宮等潤改[171]
23.	9-1	一　三百	一　三百	一　三百	三百	宮等脫文[172]
24.	9-9	紐維	紐維	紐維	紐維㊂ 綱維㊫	或可兩行[173]
25.	9-12	垂曜	垂曜	垂曜	垂耀	宮等潤改[174]
26.	10-4	具開	具開	具開	俱開	宮等潤改[175]
27.	11-2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廣等訛誤[176]
28.	11-3	法主	法主	法主	法主㊫/ 法王㊂	思等潤改[177]
29.	11-7	承繼	承繼	承繼	承繼	宮等潤改[178]
30.	11-8	道於无窮	道於无窮	道於无窮	導於無窮	宮等潤改[179]
31.	11-11	成教	成教	成教	誠教	宮等誤改[180]
32.	11-23	道士	道士	道士	一　道士	廣等脫文 宮等補正[181]
33.	12-1	僧尼	僧尼	僧尼	一　僧尼㊫㊟ 一　僧尼㊟	廣等脫文 宮等補正[182]
34.	12-4	雅道	雅道	雅道	正道	宮等潤改[183]
35.	12-16	齋日	齋日	齋日	齋忌	或可兩行[184]
36.	12-20	何得	何得	何得	得	宮等脫文[185]
37.	13-10	早摽	早摽	早摽	早標㊫ 早摽㊟㊟	宮本潤改[186]

38.	13-21 13-22	內教	內教	內數[187]	內敎	㊥誤校
39.	14-2	梵網	梵網	梵網	一　梵網	廣等脫文 宮等補正[188]
40.	14-3	順正	順正	順正	一　順正	廣等脫文 宮等補正[189]
41.	14-4	玄教	玄教	玄教	一　玄教	廣等脫文 宮等補正[190]
42.	14-22	日上	日上	日上	日	宮等脫文[191]
43.	15-3	刑章	刑章	刑章	形章	宮等潤改[192]
44.	15-4	伏惟	伏惟	伏惟	伏以	或可兩行[193]
45.	15-12	天地	天地	天池[194]	天地	㊥誤校
46.	16-8	塵黷	塵黷	塵黷	輕黷	宮等潤改[195]
47.	16-12	亡脣	亡脣	亡脣	亡辱	宮等誤改[196]
48.	16-16	永執	氷執	永執	冰執㊫㊝ 氷執㊟	廣再形訛 宮等校改[197]
49.	16-18	永執	永執	永執	冰執㊫㊝ 氷執㊟	廣等形訛 宮等校改[198]
50.	16-22	天渙	天渙	天渙	天煥	宮等潤改[199]
51.	17-12	惟谷	惟谷	惟谷	惟咎㊫ 惟谷㊝㊟	宮本形訛[200]
52.	17-17	抗禮	抗禮	抗禮	亢禮㊫㊝ 抗禮㊟	宮思潤改[201]
53.	17-18 17-19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生㊫/ 利生㊝㊟	思磧潤改[202]
54.	17-19	長揵	長揵	長揵	長揖	宮等潤改[203]
55.	18-13	冠阼	冠阼	冠阼	冠作㊫㊝/ 冠阼㊟	宮思形訛[204]
56.	18-15	祖承	祖承	祖承	祖承	宮等潤改[205]
57.	18-20	捶楚	捶楚	捶楚	箠楚	宮等潤改[206]

三、廣勝本≠初麗本=再麗本=宮等四本

卷三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本異文類型
1.	3-20	夏勑	夏勃	夏勃	夏勃	從下而訛 [207]
2.	16-8	連可	連河	連河	連河	刷印失當或經版修繕不完備 [208]
3.	19-5	俗	俗俗 (行 15 字)	俗俗	俗俗	一仍底本脫文 初麗或有補正 [209]
4.	20-20	无畺	无疆	无疆	無壥	施用古字 恐為修版誤植 [210]
5.	21-2	彼	攸	攸	攸	形近之訛 [211]
6.	22-7	□教	二教	二教	二教	刷印失當或經版修繕不完備 [212]
卷四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本異文類型
1.	6-21	每	母	母	母	形近之訛 [213]
2.	9-4	住	任	任	任	形近之訛 [214]
3.	10-1	上	止	止	止	形近之訛 [215]
4.	10-12	勝固	勝因	勝因	勝因	形近之訛 [216]
5.	12-15	繒衣	緇衣	緇衣	緇衣	一仍底本用字 初麗或有潤改 [217]
6.	14-11	繒服	緇服	緇服	緇服	一仍底本用字 初麗或有潤改 [218]
7.	15-16	斯弥	斯弘	斯弘	斯弘	形近之訛 [219]
8.	17-17	田	由	由	由	形近之訛 [220]
9.	18-2	人欲 (行 13 字)	人從欲 (行 14 字)	人從欲	人從欲	一仍底本脫文 初麗或有補正 [221]
10.	18-14	蹙	慼	慼	戚	形近之訛 [222]
11.	21-11	曆	厝	厝	厝	形近之訛 [223]
12.	22-4	欲	敬 (未缺筆)	敬	敬	一仍底本形訛 [224] 初麗或有校改

13.	22-6	撗	措	措	措	形近之訛[225]
14.	22-16	勵	勵	勵	勵	形近之訛[226]
卷六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本異文類型
1.	4-16	助矣	明矣	明矣	明矣	形近之訛[227]
2.	11-15 11-16	沆禮	抗禮	抗禮	亢禮宮思/ 抗禮磧	形近之訛[228]
3.	15-22	出處	出家	出家	出處宮/ 出家三	一仍底本訛誤 初麗或有潤改[229]
4.	18-16	嬌胤	嫡胤	嫡胤	嫡胤	形近之訛[230]

四、廣勝本=再麗本≠初麗本≒宮等四本

卷三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本異文類型
1.	4-6	惟咎	惟谷	惟咎	惟咎宮 惟谷思磧普	校改底本形訛[231] 或底本無誤 初思磧普形訛
2.	6-12	別科	別利	別科	別科	校改底本形訛[232] 或底本無誤 初麗形訛
3.	7-17	大夏	月氏	大夏	大月氏	校改底本用語[233]
4.	9-18	魏牧	魏收	魏牧	魏收	校改底本形訛[234] 或底本無誤 初麗形訛
5.	15-23	少常	大常	少常	太常	校改底本官銜[235]
6.	16-3	百代	百成	百代	百成	校改底本形訛[236] 或底本無誤初麗 宮等形訛
7.	20-22	撝	偽	撝	僞	校改底本形訛[237] 或底本無誤初麗 宮等形訛

8.	21-10	帝万	帝業万	帝万	帝業万㊟㊫/帝万㊟㊫	刪除底本衍文[238]
卷四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本異文類型
1.	5-15	畫一	盡一	畫一	盡一	校改底本形訛[239]或底本無誤初麗宮等形訛
2.	20-21	隆纏	降纏	隆纏	降纏	校改底本形訛[240]或底本無誤初麗宮等形訛
3.	21-4	全舍	全捨	全舍	全捨	潤改底本[241]
4.	23-5	摳紐	摳紐	摳細	樞紐	初麗仍其底本宮等潤改／廣再形訛[242]
卷六	張-行	廣勝本	初麗本	再麗本	宮等四本	廣勝本異文類型
1.	8-2	榮名	策名	榮名	策名㊫ 榮名㊢	形訛或潤改[243]
2.	11-23	今合上	今合上	今合上	今同上㊫㊟ 今同㊟	形近之訛[244]
3.	16-6	矛楯	矛惑	矛[245]楯	矛惑	校改底本[246]

【註釋】

1 【㊫㊟與㊫等四本一仍底本脫文，㊫則有所補正】當如㊫，作「朝議」。㊫此處作「情敦名教，令拜君親，慮爽通途，許開朝議」。《釋氏六帖》卷 6 則引作「情敦名教，令拜君親，慮爽通途，許開朝論」，同書卷 8 卻又引作「情敦名教，令拜君親，慮爽通途，許開朝」。然而，若是就前揭引文四字一句的行文風格來看，㊫㊟與《釋氏六帖》卷 8 所出「許開朝」三字句下當有其脫文，不論所脫者為「議」或「論」。又、㊫㊟3.1.6 作「許開朝致有謇諤之士人百獻籌社」，而該行 14 字的刊刻內容應當頗為具體地反映了㊫淳化印本以降各期印本該一行次的原貌。與㊫㊟有所不同的，㊫3.1.6 則作「許開朝議致有謇諤之士人百獻籌」。雖然㊫該一行次也為 14 字，但是由於補入脫文「議」字之後，遂而將其

工作底本——㊀淳化印本——末尾的「社」字擠至次行而為行首。至於㊁此處的補正，是否便是以㊉入校的結果，實難知曉（據呂澂 1943：6，㊉乃據㊀天禧印本而翻造。然而，㊉雕造之際，此處是否有所校改，不得而知）。當然，此一補正也有可能是出於㊁以他本入校的結果，乃至純為主事者潤改而成，亦未可知也。

2 【㊂㊃與㊇等三本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㊄㊁則有所校正】當如㊁與㊄等四本，作「博叉」。《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第三卷（以下簡稱《集》三），「隴西（郡）王博叉」一語，凡有三見，除此處㊂㊃作「博又」而與㊁有所出入之外，其餘二處（3.13.18-19／3.14.10），㊁㊂㊃都作「博叉」而一無差別。總而言之，㊀此處的校正應當是遲至㊀天禧印本才告出現，而㊁得以刊正應當是以㊉入校的結果。

3 【㊂㊃與㊄一仍底本之舊，㊁或有形訛之嫌】案：「大、太」，雖為古今字，然而新、舊《唐書》皆作「司元太常伯竇德玄」。

4 【㊂㊃一仍底本之訛，㊁與㊄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㊁與㊄等四本，作「慈賜」。㊁此處作「伏願天慈，賜垂照覽」，㊂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25.18.6) 引之亦同（案：天慈乃特指「皇帝的慈愛」，例見《晉書・紀瞻傳》：「今以天慈，使官曠事滯。」）。由此可見，㊀此處的校正應當也是遲至天禧印本才告出現，而㊁得以刊正應當是以㊉入校的結果。

5 【㊂㊃與㊄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㊁則為形近之訛】當如㊂㊃，作「玉關」。㊁此處作「自金河徙轍，王關揚化」（王，㊇逕自改作玉），㊂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自金河徙轍，玉門揚化」（25.18.16。㊇校記：門，四本作關）。不知何故，在《集》三、四與六中，諸本所出「玉」字，㊁皆示之以「王」字。

6 【㊂㊃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㊁與㊄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㊁與㊄等四本，作「棊」，其作「基」者，乃緣於「基、棊」二字字形近而混。㊁㊄等四本此處作「故得列剎相望，仁祠棊布」，㊂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 (25.18.18)。由此可見，㊂㊃此一形訛反映了由㊀淳化印本而迄咸平印本都未加校正。

7 【㊂㊃與㊄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㊁或有形近而訛之嫌，或出於潤文而改訂】此處或可兩讀，雖然緣於「階、陛」二字形近而混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蓋「天陛」與「天階」既可指天宮殿階，並借指天上宮闕，同時又可指帝王宮殿的臺階而借指朝廷。㊁此處作「僧等叫閽難及，徒鶴望於九重，天陛罕登」，㊂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僧等叩閽難及，徒鶴望於九重，天階罕登」(25.19.9-10)。又、前揭引文中的「叫閽」或「叩閽」（閽，或指守門人，或指天門或宮門），兩者詞義相同，都是指昔日「吏民因冤屈等直接向朝廷申訴」而言。

8 【㊀㊁與㊂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㊃則為形近之訛】當如㊀㊁與㊂等四本，作「冀」，其作「異」者，端在於「冀、異」二字形近而混。㊃此處作「披露異得，俯被鴻私」（異，㊄逕自改作冀），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一如㊀㊁與㊂等四本而作「披露冀得，俯被鴻私」（25.19.11）。

9 【㊀㊁一仍底本之訛，㊃與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由此可見，㊀㊁此一形訛應該頗為具體地反映了由淳化印本而迄咸平印本都未加校正。

10 【㊀㊁與㊆㊂一仍底本之舊，㊃則出以潤改】㊃由㊀㊁所出「佛佛」而改作「弗弗」，或有可能是為了避「佛陀」之諱。蓋「赫連弗弗」或「赫連佛佛」，原名劉勃勃（381-425），匈奴鐵弗部人，五胡十六國時期的夏國建立者。㊃作「唯赫連弗弗，據有夏州」，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唯赫連佛佛，據有夏州」（25.23.16-17。㊄校記：佛佛，四本作勃勃）。

11 【㊀㊁與㊆㊂一仍底本之舊，㊃磧或有形訛之嫌，或因於潤文，卻又不明典故而誤改】當如㊀㊁，作「策名」。㊃作「榮名」者，乃因「策、榮」二字形近而混。㊃此處作「剔髮同於毀傷，擁錫異乎簪紱。出家非色養之境，離塵豈榮名之地」，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剔髮同於毀傷，擁錫異乎簪紱。出家非色養之境，離塵豈策名之地」（25.28.5-7。㊄校記：剔，四本作剃；策，三本作榮）。毫無疑問，前揭引文中，一、二兩句對偶，三、四兩句亦然；但是，顯而易見的，前揭引文是採取了「語次交錯」的修辭，亦即調動文句次序而使之交錯（〈赤壁賦〉名句：「惟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得之而為聲，目遇之而成色。」便屬此類）。因此，就語意關連性而言，一、三兩句當須連讀，二、四兩句亦復如是。換言之，「毀傷」與「色養」相關，而「簪紱」則與「榮名」或「策名」相連。此中，「簪紱」是指「冠簪與纓帶」，它們都是古代官服的配件，因此往往也喻指仕宦；「策名」則是「策名委質」一語的省縮。所謂「策名委質」，乃指因仕宦而獻身於朝廷（《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策名委質，貳乃辟也。」杜預注：「名書於所臣之策。」孔穎達疏：「古之仕者於所臣之人，書己名於策，以明繫屬之也。」）。至於「榮名」一語，則泛指「令名」。因此，就語意關連性而言，「簪紱」與「策名」的關連性顯然高於該詞與「榮名」之間的關係。

再者，從諸本所出字體來看：㊀作 、㊁作 、㊃作 ；㊂作 、㊆作、㊆作。此中，㊃㊆所書之、，毫無疑問，即是「榮」字。然而，不論㊀㊁所書之、，或是㊂㊆所書之、，四字皆從竹從宋而為「策」字，依《干祿字書》與《龍龕手鏡》，前者以該字通於「策」，而後者則引為「策」之俗體。至於「从木，熒省聲」的「榮」字，其異體字群中也有上作「炊」而下作「宋」的「榮」字。由此可見，策之俗體的「策」字與榮之異體的「榮」字，除下部

構件的「宋」字相同外，其上部構件的「竹」之與「炊」也極其近似；因此，在某些情況下，二字便易生混淆。譬如前揭引文便屬此類易生混淆的情況，亦即當其下接「名」時，或可讀作「策名」，或可讀為「榮名」，兩者皆可成詞並且都有其先秦以降的諸多用例。儘管如此，從前揭引文的文體格範來看，「簪紱」之與「策名」可謂符應了該一場合對偶之需，而「簪紱」之與「榮名」則未必如此恰切。又、前揭引文亦見於《集》6.8.1-2，而在該處，除㊀仍作「策名」之外，其餘諸本皆作「榮名」；然而，在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的再次引用中（25.40.1-2），諸本卻都作「策名」。

12 【㊀㊁與㊂等四本一仍底本用字，㊃則有所校改】案：「霄、宵」皆為「肖」之假借。㊃此處作「肖形二氣」，㊃《廣弘明集》卷 25 所出亦作「肖形二氣」（25.28.18。肖，㊀㊁作霄。㊇校記：肖，四本作宵）。

13 【㊀㊁一仍底本之訛，㊃與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改】㊀㊁誤，當如㊃與㊂等四本，作「擎跪」，蓋「擎跪曲拳」一語典出《莊子・人間世》所云之「擎跽曲拳」。㊃與㊂等四本此處作「至於擎跪曲拳之禮，陶化之侶同遵」，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8.19-20）。至於㊀㊁所出缺筆的「敬」字，則充分反映了彼此據以翻造的底本是相同的，並且此一形近之訛從㊈淳化印本而至咸平印本都未曾加以校改。

14 【㊀㊁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㊃與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㊃與㊂等四本，作「木鴈」，而㊀㊁二本作「木應」者，乃因「鴈、應」二字形近而混。又、文中所云「木鴈之間」，典出《莊子・山木》，該語乃用以喻指道家「才與不才之間」的處世之道。㊃此處作「開道德之篇，處木鴈之間」，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8.23）。由此可見，㊀㊁此一形近之訛從㊈淳化印本而至咸平印本都未曾校改。

15 【㊀㊁一仍底本脫文，㊃與㊂等四本則加以補入】依《集》1.2.3-4 所出目次，此處當作「員外郎」。㊀㊁3.15.23 作「司戎少常伯護軍鄭欽泰員外秦懷」，全行 14 字合於標準，㊃15.23 由於將脫文「郎」字補入其工作底本而將原來該行的末字「懷」擠入了次行而成「司戎少常伯護軍鄭欽泰員外郎秦」。總而言之，㊀㊁此一脫文從㊈㊈淳化印本而至咸平印本都未曾補正。

16 【㊀㊁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㊃與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㊃，作「之稟」。㊃作「秀天地陰陽之稟，禮君臣父子之穆」，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9.15-16）。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三出有「之稟」一目，釋文如下：「兵錦反，供穀也，賜粟也，与也。按：稟亦承受也。《說文》：『從禾亶聲』。《川音》作亶，丹旱反，信也。」。案：此中《川音》乃指《西川厚大師經音》，該書已佚。儘管如此，㊀㊁作「之亶」，或當反映了㊈的刊雕是有其在

地寫本的依據。

17 【㊀㊁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㊂與㊃等四本則有所校正，雖然後者乃為誤改】當如㊂，作「改」。㊀㊁與㊃等四本或作「政」或作「攻」，乃因於「改、政、攻」諸字形近而混。㊂此處作「遂降綸璽，是改其弊」，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0.5-6）。

18 【㊀㊁一仍底本用古字，㊂與㊃等等四本則採今字】形本古「刑」字。㊂此處作「五刑之設關，三木者不拜」，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作「五刑之設關，三木者不拜」（25.30.22。又、㊄校記：關，三本作闕）。

19 【㊀㊁一仍底本用字，㊂與㊃等四本或出以另一異體，或出於正字】案：「関、閼」皆「關」之異體。

20 【㊀㊁與㊃等四本一仍底本的形近之訛，㊂則有所校正】當如㊂，作「巨責」。㊀㊁與與㊃等四本作「臣責」者，乃因於「巨、臣」二字形近而混。㊂此處作「而不被以嚴誅，寘於巨責者」，而文中「嚴誅」與「巨責」乃對舉之詞。又、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1.5-6）。

21 【㊀㊁與㊃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㊂則為誤改】當如㊀㊁，作「五更」。㊂作此處「王者无父事三老，無兄事五經」，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王者无父事三老，无兄事五更」（25.32.3-4。又、㊄校記：五更，宮本作五叟）。

22 【㊀㊁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㊂與㊃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㊂與㊃等四本，作「云缺」。㊀㊁作「亡缺」者，乃因於「云、亡」二字形近而混。㊂與㊃等四本此處作「數而可卑，道則云缺矣」，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2.6）。

23 【㊀㊁與㊃等四本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㊂則有所校正】當如㊂，作「彼」。㊂此處作「又彼守一居道，不雜塵俗」（㊄校記：雜，四本作離），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彼守一居道，不離塵俗」（25.32.14。又、㊄校記：離，四本作雜）。

24 【㊀㊁與㊃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㊂則為誤改】當如㊀㊁，作「俗之道」。㊂此處作「若可拜之，是謂俗。道而可俗，俗又參道」，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若可拜之，是謂俗之。道而可俗，俗又參道」（25.32.14-15）。由此可見，㊂「是謂俗」三字句下脫一「之」字。又、㊀19.5 之文如下：「俗之道而可俗俗又參道則一當有二」，全行共計 15 字而與一行 14 字的行格不符；㊁19.5 與㊂19.5 兩者皆起自「俗」而迄於「二」，也都合於一行 14 字的標準。疑㊀一行 15 字的擠刻，有可能是校正㊇淳化印本而補入脫文的結果，而㊂不採「俗之道」，而取「俗道」，是基於 14 字的行格規範而刪去一字嗎？我們並不清楚。然而，柳富鉉 2014：212, n. 4 在其「以《初雕藏》殘本為中心看大藏經的異文」

一節中對照了㊀與㊁的異文，並總結出「不管《初離・初本》出於何種理由進行了修訂，《再離》都沒再採用」的結論。

25 【㊀㊂一仍底本用俗字，㊁與㊃等四本則改為正字】㊁與㊃等四本此處皆作「整服而趨，則緇衣異朝宗之典」，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3.2-3）。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三出有「緒衣」一目並給出「緒」字音切：「上側師反」。此外，《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二也出有「緒服」一目，也給出了「緒服」的音切：「上側師反」。事實上，緒與緒都是緇之異體，而此處㊀㊂所出之「緒衣」，應當反映了㊇當年所依寫本的原貌。

26 【㊀㊂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㊁與㊃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㊁，作「攸宗」，其作「彼宗」者，乃緣於「攸、彼」二字形近而混。㊁作「日光上照，皇運攸宗」，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4.6-7）。

27 【㊀㊂與㊃等四本一仍底本用假借，㊁再則採本字】「籍」若讀作「慈夜切」，則為「藉」的通假字。㊁採本字而㊀㊂則用通假。㊁此處作「藉无上之道」（藉无，㊇逕自改作籍無），㊁《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4.7-8。藉，㊀㊂作籍）。又、㊁等中原系藏經中「无」字，㊃等南方系藏經則多以「無」字入替。

28 【㊀㊂與㊃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㊁則為誤改】當如㊀㊂，作「錄」。㊁此處作「心歡鈒其人」，㊁㊂《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一心歡錄其人」（25.34.19-20。一心，㊀作心。㊇校記：一，四本無）。

29 【㊀㊂與㊄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㊁與㊃則有形近之訛】㊁㊃誤，當如㊀㊂，作「畫一」。㊁此處作「竊惟 詔旨徵（微）婉，義難適莫。天情畫一，則可使由之」，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竊惟 詔旨微婉，義難適莫。天情畫一，則可使由之」（25.34.21-22）。又、「畫一」一語也見於《集》3.13.20 所出之「時群議紛紜，不能畫一」（㊇校記：畫，四本作盡）。除此而外，4.5.15 與 4.18.18 也都有㊁等三本作作「畫一」而㊃等四本作「盡一」之例。

30 【㊀㊂一仍底本用異體，㊁與㊃等四本則採本字】㐀為「企」之異體，《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三出有「㐀景」一目，其下釋文云：「上丘弭、丘智二反，望也。正作企也。又許延、相遷、徒案三反，並非。」由此可見，此處㊀㊂所出之「㐀景」應當反映了㊇當年所依寫本的原貌。

31 【㊁或承底本之舊，㊃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案：承為「丞」異體字，承、丞古通。

32 【㊁或承底本之舊，㊃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案：承為「丞」異體字，承、丞古通。

33 【㊁或承底本之舊，㊃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案：承為「丞」異體字，承、丞古通。

34 【㊫廣與㊮等四本一仍底本脫文，㊬則有所校正】當如㊬，作「超尒」。尒，或作「爾」，然也；超尒即「超然」。㊬此處作「故詭服無點彝章，毀形不傷教義。超尒出塵之表，分然不羈之賓。」以上四個文句皆為六字句，並且兩兩相對。因此，就文體而言，㊫廣與㊮等四本「超」下當有脫文。又、4.5.21 一行，㊫㊬廣皆起自「服无」而迄於「出塵」，所不同者，唯在該行㊫廣皆 14 字而㊬則為 15 字。因此，從中原系藏經的行款來看，㊬所出「超尒」之「尒」，當是主事者查見其底本——亦即㊪淳化印本——有所脫文而添入的，由是而有 4.5.21 一行 15 字的擠刻。換言之，此處㊫廣乃至㊮等四本所出，應該具體反映了㊪淳化印本該行的原貌。

35 【㊫廣一仍其底本用俗字，㊬與㊮等四本則出以本字】㊬與㊮等四本所出「緇素」之「緇」，㊫廣則作「緇」，而同於 3.19.15 所出。

36 【㊫廣一仍其底本之訛，㊬與㊮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與㊮等四本，作「其來」。㊬與㊮等四本此處作「佛、道之興，其來尚矣。自白光東照，紫氣西浮，莫不遵彼五千，崇茲二教。」此中，「白光東照」與「紫氣西浮」分別喻指佛教東來與道法西去。至於「遵彼五千」，一方面既指五千卷佛藏，同時也指五千言《老子》。由此可見，文中「佛道」一語當為並列結構（「崇茲二教」也清楚說明了這一點），而非「佛教之道」的縮略；因此，「其來尚矣」之「其」可指代佛道二教，至於「東來尚矣」一語則只能指佛教而已。

37 【㊬誤改，當如㊫廣與㊮等四本】㊬誤也，當如㊫廣與㊮等四本，作「臣」。㊫廣此處作「母拜其子，以禮成人。不臣其臣，以尊道德。」文中所出「不臣其臣」，典出《禮記・學記》：「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

38 【㊫廣一仍其底本用假借字，㊬與㊮等四本則出以本字】「摽」假借為「標」而作「標示」解，㊫廣用假借字而㊬則改作本字。㊬此處作「出家僧眾染衣除髮，異俗標形」。

39 【㊫廣一仍其底本之訛，㊬與㊮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與㊮等四本，作「鷲嶺」。㊬與㊮等四本此處作「河上屈文帝之貴，鷲嶺感明皇之尊」。此中，「鷲嶺」乃指「鷲峰山」或「靈鷲山」，在漢地使用中，該詞也用以喻指佛寺（譬如蘇軾〈海會殿上梁文〉便有：「庶幾鷲嶺之雄，豈特鵝湖之冠」的文字）。又、前揭引文中「明皇」一語乃指唐高宗李治，他為太子時，為母親長孫皇后追薦冥福而整建無漏寺並改名大慈恩寺。至於㊫廣所出「就嶺」，當是直接翻造於㊪淳化印本而未加校正。

40 【㊫廣一仍其底本脫文，㊬與㊮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與㊮等四本，作「亦禮」。㊬與㊮等四本此處作「比丘亦禮維摩詰足」。又、4.11.9 一行，㊫㊬廣皆

起自「一臣」而迄於「禮」，所不同者，唯在該行㊀㊁皆 14 字而㊂則為 15 字。由此可知，㊂所出「亦禮」之「亦」，當是主事者查見其底本——亦即㊃淳化印本——有所脫文而添入的，由是而有 4.11.9 一行 15 字的擠刻。換言之，此處㊀㊁所出，應該反映了㊃淳化印本該行的原初樣態。

41 【㊀㊁一仍底本之舊，㊂㊄㊅等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㊂㊄㊅作「寰中」。「寰中」者，宇內也。雖然㊀㊁作「環中」或亦可通。蓋「環中」一詞，本指圓環中心，莊子用以比喻超越是非之境（典出《莊子・齊物論》：「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然而，慮及下文所出「方外」一語，則此處取「寰中」一詞或許較為恰切。㊂㊄㊅等本此處作「教許黃冠之輩遊一道於寰中，緇衣之徒駕五乘於方外」，宇內之「寰中」恰與世外之「方外」兩相對舉。此外，《集》四所出王玄策之文於 12.9-10 亦有：「百王布軌，但禮制於寰中；大覺垂教，乃津梁於域外」的表述，以及源誠心等人議狀中在 20.5 亦有「老釋之教，雖曰沖玄，君父之尊，終資嚴敬，況所行化，不出寰中」之類的表達。

42 【㊀㊁一仍底本之舊，㊂與㊄等三本則誤改】當如㊀㊁㊆，作「青羊」。㊀㊁㊆此處作「經行之侶，庇白馬而栖禪；繕性之流，佇青羊而警契」。此中「青羊」一名的由來，據署為西漢揚雄所撰而由明代鄭樸輯出的《蜀王本紀》：「老子為關令尹喜著《道德經》，臨別曰：『子行道千日後，于成都青羊肆尋吾』。」時隔三年，老子降臨此地，尹喜如約前來，老子顯現法相，端坐蓮臺，尹喜敷演道法。自此以后，青羊肆便成為神仙聚會、老子傳道的聖地。黃巢之亂，唐僖宗避走蜀中，駐驆於此而後詔改青羊宮，五代改名青羊觀，及至宋代又復其原名。至於「青牛」一語，典出《史記索隱》引劉向《列仙傳》：「老子西遊，關令尹喜望見有紫氣浮關，而老子果乘青牛而過也。」由此可見，文中「白馬」與「青羊」乃分指佛寺與道觀。此處㊀㊁㊆所出「青羊」當是㊃淳化印本的原貌，而㊂與㊄等三本或依㊃天禧印本而改作「青牛」，顯然㊃天禧印本的修訂者不明文中典故的確切所出。

43 【㊀㊁與㊆㊄二本一仍底本之舊，㊂則改以本字】原乃「源」之古字。㊂此處作「原夫指樹摛祥，警龍德於皇胄」。文中「指樹」一語，是就「指樹為姓」的老子而言。據道教傳說，老子生於李樹下，因以李為姓（事見葛洪《神仙傳・老子》）。

44 【㊀㊁一仍底本之訛，㊂與㊆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㊂與㊆等四本，作「輿頌」，輿頌即輿論也。㊀㊁所出「與頌」之「與」，實乃肇端於「輿、與」二字形近而混。㊂與㊆等四本此處作「冒進蓊言，輕陳輿頌，詞疎理懵，汗驚神悚」（冒、蓊，㊇逕改作冐、芻）。

45 【㊀㊁一仍底本之訛，㊂則有所校改】當如㊂，作「禮誦」，蓋禮誦者，禮佛

誦經之謂也。㊢此處作「以禮誦之善，自資父母，行道之福，以報國恩」，《法苑珠林》卷 35 引之亦同。

46 【㊫㊡一仍底本之訛，㊢與㊟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與㊟等四本，作「令」。㊢此處作「如其王者不護，法當衰沒自壞，豈勞付囑，令王毀壞」。㊫㊡所出之「今」，實乃肇端於「令、今」二字形近而混。

47 【㊫㊡與㊟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則有所校改】尊當為「遵」，古通用，遵行、依循也。㊢此處作「歷代遵承佛教故也」。

48 【㊫㊡一仍底本之舊，㊢與㊟等四本則誤改】當如㊫㊡，作「泥龕」。㊢與㊟等四本此處作「譬由敬泥龕木像，以其圖寫佛容，若不覩相欽承，泥木一何可貴」。前揭引文中，「以其」以下三句皆六字句；因此，就文體而言，㊢與㊟等四本所添「敬」字實有扞格文體之嫌。又、4.19.7 一行，㊫㊢㊡皆起自「譬由」而迄於「若不」，彼此所不同者，端在該行㊫㊡皆 14 字而㊢則為 15 字。由此可見，㊢與㊟等四本所出「敬泥龕」之「敬」，當是藏經編校之際，主事者以為底本——亦即㊣淳化印本——有所脫文而添入的，由是而有 4.19.7 一行 15 字的擠刻。換言之，此處㊫㊡㊟所出之「泥龕」，應該具體反映了㊣淳化印本該行的原初樣態。

49 【㊫㊡一仍其底本用俗字，㊢與㊟等四本則出以本字】㊢與㊟等四本所出「緇衣」之「緇」，同於 3.19.15 所出，此處㊫㊡或作繒，或作 ，而此二者皆為緇之異體。

50 【㊫㊡一仍底本之訛，㊢與㊟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與㊟等四本，作「虛室」，蓋此處陳至德等人的議狀中所出「虛室生白」，典出《莊子・人間世》。儘管如此，陳至德等人的議狀或以佛教之義而挪改原語而作「虛空生白」，並與下文「一粒餘資」相配，也未可知。

51 【㊫㊡一仍其底本用俗字，㊢與㊟等四本則出以本字】㊢與㊟等四本所出「緇服」之「緇」，㊫㊡作繒，亦可見於 3.19.15。

52 【㊫㊡與㊟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則出以本字】當如㊢，作「**罔**（罔）象」，即無象也。㊢此處作「釋旨希微，理暢有形之表；玄宗罔象，義軼無名之外」。尋其文義，「希微」乃與「罔象」對舉，是用來表示道之玄微難測，而這明顯套用了《老子》：「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忽怳」的義理。雖然「罔象」亦作「罔像」，而此者乃《莊子・天地》中的寓言人物，此人無心而又無形跡。

53 【㊫㊡一仍其底本用俗字，㊢與㊟等四本則出以本字】㊢與㊟等四本所出「緇裳」之「緇」，同於 3.19.15 所出，此處㊫㊡都作繒。

54 【㊫㊡與㊟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則是形近之訛】當如㊫㊡與㊟等四本，作

「隴西」，其作「朧西」者，端在「隴、朧」二字形近而混。㊀㊁與㊂等四本此處作「中臺司禮太常伯隴西王博叉」。

55 【㊀㊁與㊂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㊃則是形近之訛】當如㊀㊁與㊂等四本，作「玉華宮寺」，其作「王華宮寺」者，端在「玉、王」二字形近而混。㊀㊁與㊂等四本此處作「玉華宮寺譯經僧靜邁」。

56 【㊀㊁一仍底本用字，㊃與㊂等四本則出以通行字】就《集》六而言，㊃與㊂等四本所出之「緇」，㊀㊁都作緇，例見 6.5.21 與 6.9.6。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出有「緇素」一目，由此可見，㊀㊁此處用字乃直承其底本，並且其底本所據祖本，在此處的用字上，則與五代時期可洪所見及的寫本完全一致。

57 【㊀㊁一仍底本之舊而有脫文，㊃與㊂等四本則予以補入】㊀㊁一仍底本之舊而作「誠惶誠懼」，㊃與㊂等四本則以為「誠惶誠」下脫落「恐」字，並將「懼」字與下文「虧」字連讀。事實上，從 6.5.12 一行來看，㊀㊃㊁雖然都為 14 字，但㊀㊁起自「爰整其旅」而迄於「僧等戰戰兢兢誠惶誠懼」，而㊃也起自「爰整其旅」，但卻迄於「僧等戰戰兢兢誠惶誠恐」，並將其底本的「懼」字移入次行而為該行行首。

58 【㊀㊁一仍底本而文意不清，㊃與㊂等四本補入脫文後，文意明朗】當如㊃與㊂等四本，作「懼虧」。㊃與㊂等四本作「懼虧遺教之本意，辱同功之法服」。此處若如㊀㊁所出而讀作「虧遺教之本意，辱同功之法服」，則難以見出該句與其前文所云「戰戰兢兢，誠惶誠懼」的因果關係。此外，㊃於 6.5.12 行末補入脫文「恐」字後，底本行末的「懼」字便被移入次行而為行首，終而形成 6.5.13 一行 15 字的擠刻，而這種現象則表明了㊃對其底本脫文有所補正。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也出有「懼虧」一目，這或可為「懼、虧」二字當須連讀之證。

59 【㊀㊁一仍底本用字，㊃與㊂等四本則出以通行字】在《集》六之中，㊃與㊂等四本所出「緇服」之「緇」，㊀㊁都作緇，例見 6.3.16 與 6.9.6。

60 【㊀㊁一仍底本而用俗字，㊃與㊂分別改以假借字與另類異體字，至於㊇等三本則採取其本字的異體】「螟螣」是兩種食苗的害蟲。此中，「蟘」為本字，「蟘」為其異體；至於「螣」，則為「蟘」的假借字，而「蟘」則是「螣」的俗字。㊃此處作「伏想僚寀談誚，正士為之蠹害，將生螟螣而議為拜者，非朝廷之上策也」。又、《慧琳音義》卷 88 釋《集》六出有「螟螣」一目：「覓瓶反，下鄧得反。《毛詩傳》云：『食禾苗心曰螟，食苗葉曰螣。』《說文》從虫，作蟘。《集》文作[illegible]，誤也。」除此而外，《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也出有「[illegible] [illegible]」一目，但並未判該字為訛：「上莫經反，下徒登反。[illegible]（螟），桑虫也。[illegible]，食

禾虫也。」由此可見，㊫㊨所依底本直接反映了其所據唐五代時期《集》寫本所出字形。

61 【㊫㊨一仍底本用字，㊬與㊮等四本則出以通行字】㊬與㊮等四本所出「緇服」之「緇」，㊫㊨都作緇，其例亦見於 6.3.16、6.5.21。

62 【㊫㊨一仍底本之舊，㊬則改以正字】當如㊬，作「商攉」。此中，「攉」與「榷」通，而「礭」但通於「確」。㊬此處作「沿革二塗，紛綸相半。朕商攉群議，沈研幽賾」（㊦誤將「紛」錄作「粉」，並逕自將「攉」改作「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25.42.12-14）與《釋氏六帖》卷 8 引之亦同。此外，《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也出有「商礭」一目，其釋文如下：「苦角反，鞭也。宜作攉，音角揚反，大舉也。」由此可見，㊫㊨所依底本直接反映了其所據唐五代時期《集》寫本所出字形。

63 【㊫㊨一仍底本之舊，㊬與㊮等四本或因潤文而改訂】㊬與㊮等四本作此處作「即大道不昧，而得相於明時，福業永貞，庶重彰於聖日」。㊫㊨《廣弘明集》卷 25 引作「即大道不昧，而得相於明時，福業永貞，庶重彰於聖日」（25.44.22-23。相，㊬作盛。㊦校記：盛，四本作相）。

64 【㊫㊨與㊮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而有脫文，㊬則有所補正】當如㊬，作「令儀」。㊬此處作「況埏（挺）形戒律，鎔念津梁，酬恩不以形骸，致養期於福善，而令儀不改釋，拜必同儒，在僧有越戒之譽（愆），居親有損福之累」，㊫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25.46.6-9）與《釋氏六帖》卷 8 引之亦同。其次，就 6.14.14 一行來看，㊫㊬㊨皆起自「福善」而迄於「僧有」，並且㊫㊨該行都為 14 字而合於行款，但㊬補入脫文「令」字後，便出現一行 15 字的擠刻。事實上，㊬的擠刻現象所反映的，乃是主事者校改底本而補其脫文的情況。

65 【㊫㊨一仍底本形近之訛，㊬與㊮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與㊮等四本，作「匡振」，其作「主振」者，端在「 （匡）、主」二字形近而混。㊬與㊮等四本此處作「伏惟陛下，匡振遠猷，提獎幽概」，㊫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25.46.10-11) 與《釋氏六帖》卷 8 引之亦同。

66 【㊫㊨與㊮㊧諸本一仍底本之舊，㊬則出以標準化而換寫】當如㊬，作「坑輪」。儘管「淪迴、輪迴」二語皆見於佛典，但是「輪迴」而作「淪迴」的情況，語境上往往都因其涉於上下（譬如「久沉生死，曠劫淪迴」之類，或是「漂泊生津，淪迴欲海」之類）。㊬此處作「若令反拜父母，則道俗俱違佛戒，顛沒枉坑，輪迴未已」（此中「枉坑」一語乃指地獄），㊬《廣弘明集》卷 25 則因涉下而訛作「若令反拜父母，則道俗俱違佛戒，顛沒枉沉，淪迴未已」（25.47.4-5。又、沉，㊫㊨作坑。㊦校記：沉，四本作坑）。

67 【㊫㊨與㊮等四本一仍底本形訛，㊬則有所校正】當如㊬，作「遒華」。文中

「遒華」一詞乃質議之辭的雄健華美。至於㊫㊨作「道華」者，乃緣於「遒、道」二字形近而混。㊥此處作「抑釋從儒，拜傷君父。詎曰忠謀。質議遒華，敷陳簡要」，㊫㊥《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8.22-23。又、遒，㊨作道）。

68 【㊫㊨一仍底本而採正字，㊪等四本則出以通同字，㊥有形近之訛】當如㊫㊨㊪等四本作「箸代」，蓋「箸」同於「著」而有明顯之義。至於㊥作「蓍代」者，乃緣於「著、箸、蓍」三字形近而混。㊫㊨與㊪等四本此處作「著（箸）代筮賓，尊先冠阼，母兄致拜，以禮成人」，㊫《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50.6-7。又、著，㊥㊨作蓍）。此外，《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也出有「箸代」一目而與㊪等四本所出者相同。事實上，前揭《集》六所出文句明顯出自「士冠禮」。《儀禮・士冠禮》：「嫡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文中「著」者，彰顯之義；「代」者，替代也。阼階是主人位，嫡長子在此加冠，意在張顯其人此後將有資格取代父親在家中的地位。此外，《禮記・冠義》也指出：「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故冠於阼，以著代也。」

69 【㊫㊨一仍底本脫文，㊥與㊪等四本則加以補正】當如㊥與㊪等四本，作「斯傳」。㊥與㊪等四本作「敬遵遺躅，祖丞（承）嫡胤，斯傳重之流也」，㊫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50.8-9）。並且，從 6.18.16 一行來看，儘管㊫㊥㊨都起自「嫡胤」並迄於「屈穎」，而所不同者，乃在㊫㊨皆為 14 字；然而，㊥於其 1 行 14 字的工作底本上補入脫文「斯」字之後，終而使得該行上版之際出現 15 字的擠刻。

70 【㊫㊨一仍底本之舊，㊪是形近之訛，㊥則因潤文而改訂】當如㊫㊨，作「炎氛」，㊪或因於「氛、氣」二字形近而混，㊥或緣於「炎、災」二字形近而混，或基於潤文而改訂。㊫㊨此處作「靜人天之苦浪，清品庶之炎氛」，㊫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50.17-18）。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也出有「炎氛」一目：「上于廉反，火也。下墳、芬二音，妖氣」。

71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有所校改】㊫㊥㊨於目錄作「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沙門不合拜俗事啟一首」，而於該文文前則題作「西明寺僧道宣等上榮國夫人請論沙門不合拜俗啟一首」（3.5.21）。㊪等四本於目錄作「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沙門不合拜俗等事啟一首」，但於該文文前則一如㊫㊥㊨而題作「西明寺僧道宣等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沙門不合拜俗啟一首」。㊫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錄此文之際，亦以「西明寺僧道宣等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沙門不合拜俗啟一首」為題而冠於文前（25.19.16-17）。由此可見，㊪等四本於《集》三目錄中所出題名有可能是依從㊩熙寧印本而來。

72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或為手民之誤，或有誤改之嫌】當如㊫㊥㊨，作「劉祥道」，此人新舊《唐書》皆有傳。再者，㊫㊥㊨1.22.4 所出文前題

名亦作「司刑太常伯城陽縣開國侯劉祥道等議狀一首」，並且㊀思磧於該處也都題作「劉祥道」，而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錄該文之際也是題作「司刑太常伯劉祥道」（25.35.14）。

73 【再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思等三本則有所改訂】除初再廣外，《廣弘明集》卷 25 亦引作「女官」。

74 【再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㊀等四本所改或誤】除初再廣此處作「龍朔二年」外，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作「龍朔二年」（25.16.18）。並且，依《全唐文》卷 14、義楚所集《釋氏六帖》卷 8 以及贊寧《宋高僧傳》卷 17，唐高宗頒布〈命有司議沙門等致拜君親敕〉，當在龍朔二年四月十五日。不知㊀等四本此處出以「龍朔四年」所據為何？

75 【再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㊀等四本或因於時俗而改訂】「環海」與「寰海」都可意指海內或全國。初再廣此處作「恐絲綸一發，万國通行，必使環海望風」，再廣《廣弘明集》卷 25 所出則同於㊀等四本而作「恐絲綸一發，万國通行，必使寰𢇁望風」（25.17.20-21）。至於初《廣弘明集》卷 25 所出，則一如《集》三初再廣而作「恐絲綸一發，万國通行，環𢇁望風」。

76 【再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㊀等四本或因於潤文而改訂】罔通於「詷」，欺也。惘，迷惘也。由此可見，「罔、惘」二者，詞義有別。換言之，「惘君之罪」是使君王陷於迷惑失措之罪，而「罔（詷）君之罪」則指欺君之罪。初再廣此處作「如不陳請，有乖臣子之喻；或掩佛化，便陷惘君之罪」，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作「……便陷惘君之罪」（25.18.3-5）。㊀等四本或基於權力的毛細作用而將「惘君」改作「罔（詷）君」。

77 【再等三本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㊀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㊀作「有塵」，或如思磧作「冒塵」（案：「有塵」與「冒塵」，兩語皆有蒙垢或玷污之義）。初再廣此處作「過犯滋彰，冒塵御覽」，而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與㊀同而作「過犯滋彰，有塵御覽」（25.18.23）。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三出有「有塵」一目：「上于久反，不無也、果也、取也、又也。隸賦作有也。《川音》以冒替之，非也」。案：此中，《川音》乃指《西川厚大師經音》，該書已佚。然而，由再等三本 3.5.3 所出「冒塵」以及初廣二本 3.16.5 所出「之亶」（見注 16），可以見出，聞的雕造極有可能是採取了四川當地寫經為其底本。

78 【再等三本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㊀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㊀等四本，作「莫加」，其作「莫知」者，乃緣於「加、知」二字形近而混。初再廣此處作「入出宮禁，榮問莫知」（榮問者，美譽也），而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作「榮問莫加」（25.19.18 左）。

79 【再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初再廣等四本則依時俗而改訂】初再廣作「万載扇

惟聖之風」，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作「万載扇惟聖之風」（25.19.21。㊦校記：惟，四本作唯）。

80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俗字，㊂等四本則改採正字】。

81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則依語境而改採故名】案：光武帝建都洛陽，以漢為火德而忌水，故改洛陽為雒陽，三國魏以後又回改舊名。㊁等三本此處作「後漢明帝水平中……遂獲三寶，東傳洛陽」，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後漢明帝水平中……遂獲三寶，東傳雒陽」（25.21.20-22）。㊂等四本則依道宣文中語境而改採東漢之名。

82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㊂等四本則改採通用字】

83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或有脫訛】㊁等三本此處作「謂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是也」，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也引作「謂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是也」（25.23.15。㊦校記：是，四本無）。

84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㊂等四本則出以通行字】形本古「刑」字。㊀㊁㊃作「妻子形刻」，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作「妻子刑刻」（25.23.19）。

85 【㊆㊇二本所出乃形近之訛】㊀㊁㊃此處作「具如蕭子顯齊書」，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3.19）。至於㊆㊇作「其」者，實因於「具、其」二字形近而混。

86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㊈㊆出以潤文而改訂】當如㊀㊁㊃，作「其身」。㊀㊁㊃此處作「有安法師，著〈二教論〉以抗之。論云：『九流之教，教止其身，名為外教。三乘之教，教靜心惑，名為內教』」，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3.23-25.24.3）。又、前揭引文當非直接引自〈二教論〉，而是出於《廣弘明集》卷 8 所出天和五年（570）〈周滅佛法集道俗議事〉：「時道安法師又上〈二教論〉，云：內教、外教也。練心之術名三乘，內教也；教形之術名九流，外教也。」

87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㊂等四本，作「千餘」，其作「十餘」者，或因「十、千」二字形近而混。㊁等諸本此處作「十餘大聖出賢劫之大期」，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一如㊂等四本而引作「千餘大聖出賢劫之大期」（25.24.15-16）。至於「賢劫之初有千佛出世」之說，語見《悲華經》：「何因緣故，劫名善賢？是大劫中……有千世尊成就大悲，出現於世。善男子！賢劫之初……於千佛中，最初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号拘留孫如來……。」

88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則出以潤文而改訂】㊀㊁㊃作「且易之蠱爻不事王侯」，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4.19-20）。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三出有「蠱爻」一目並標注其音切：「上公五反，下戶

交反」。

89 【此處異文或可兩行】㊀㊁㊂作「在俗四位，尚有不屈之人。況棄俗從道，而更責同臣妾之禮」，而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如㊂等四本而引作「況棄俗從道，而便責同臣妾之禮」（25.24.21-22。㊃校記：妾，三本作子）。雖然就文體而言，「尚」、「更」對舉明顯優於「尚」、「便」並稱。至於「更、便」之變，或乃緣於二字形近而已。

90 【依《廣弘明集》卷 25 所出，諸本或有脫文】㊀㊁㊂與㊂本此處作「《梵網經》下卷云：『出家法不禮拜國王、父母、六親』」，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梵網經》下卷云：『出家人法不禮拜國王、父母、六親』」（25.25.10-12）。案：《梵網經》下卷云：「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

91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㊂等四本則改以通行字】丞、承古通。㊀㊁㊂此處作「奉法行道，仰丞聖則」，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一如㊂等四本而引作「奉法行道，仰承聖則」（25.26.23-25.27.1）。

92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㊂等四本則改以通行字】寮之與「僚」，古今字也。㊀㊁㊂此處作「大集文武官寮九品以上」，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25.27.4-5）與《釋氏六帖》卷 8 引之亦同。

93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則有形近之訛】㊀㊁㊂此處作「時群議紛紜，不能畫一」，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25.27.12）與《釋氏六帖》卷 8 引之亦同。又、「畫一」是一致的意思，而㊂等四本此處作「盡一」者，乃緣於「畫、盡」二字形近而混。再者，㊂等四本作「盡一」而㊁等三本作「畫一」之例，亦見於 4.5.15 與 4.18.18。雖然，就「盡一」的用例而言，3.9.16 所出「隆敬盡一，信重逾深」，㊁等中原系三本與㊂等南方系四本卻兩相一致而都無歧出。

94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則因於潤文而改訂】㊀㊁㊂作「勅令司別立議，未可輒承」，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25.27.19）與《釋氏六帖》卷 8 引之亦同。

95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或基於政治考量而改訂】㊀㊁㊂此處作「竊以凡百在位，雖存敬上之道。當其為師，尚有不臣之義」，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8.3-4）。又、《集》6.7.21-23 亦有「竊以凡百在位，咸隆奉上之道。當其為師，尚有不臣之義」之文，該處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質而言之，「敬上之道」與「不臣之義」，兩者「道、義」對舉，而改作「道、敬」則不僅難以對稱，並且還與「敬上之道」的敬字重出，此則不符駢儷體式。南方諸藏由「義」改作「敬」的潤文之舉，應當也是一種權力運作之下的毛細現象（capillarity）。

96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行字】在「橫江過河」之義下，「度」通於「渡」。㊫㊟㊡此處作「功深濟度，道極崇高」，㊫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8.7）。

97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有所校改】宸者帝居也，或指代帝王，而「宸衷」乃指帝王的意旨。至於「神衷」一詞，原指神明內心，舊時常用以稱頌帝王的意旨。㊫㊟㊡此處作「雖君親崇敬，用軫宸衷，道法難虧，還留睿想」，㊫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如㊝等四本而引作「雖君親崇敬，用軫神衷，道法難虧，還留睿想」（25.28.14-15）。又、《集》6.8.21-22，㊫㊟㊡則有「君親崇敬，雖啟神衷，道法難虧，還留睿想」之文，而該處㊫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

98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行字】尊通於「遵」，遵循也。㊫㊟㊡此處作「愚管斟量，尊故為允」，《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愚管斟量，遵故為允」(25.29.10)。

99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採古字】齊通於「齋」，《集韻・皆韻》：「齋，《說文》：『戒潔也。』隸作齊。」㊫㊟㊡此處作「齋心力行，修來悔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引作「齋心力行，修來悔往」（25.29.17。又、㊦校記：齋，四本作齊）。

100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而用本字，㊝等四本則出以假借字】案：《說文通訓定聲・孚部》：「宿，叚借為肅。」㊫㊟㊡此處作「恭肅德之，誠足容養」，㊫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 (25.30.23-25.31.1)。

101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或因潤文而改訂】㊫㊟㊡此處作「去國不為不忠，出家不為不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去國不為不忠，辭家不為不孝」（25.31.10）。然而，由「出家」而「辭家」，或有可能只是基於潤文之需而改易。

102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或有誤改之嫌】㊫㊟㊡作「一念必以人王為願首」，㊫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1.16-17）。

103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或有誤改之嫌】㊫㊟㊡作「彼守一居道，不雜塵俗」（㊦校記：不雜，四本作不離），㊫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引作「彼守一居道，不離塵俗」（25.32.14。又、㊦校記：不離，四本作不雜）。㊦校記顯示，兩系藏經的這兩個文本，有「不雜」與「不離」的交錯現象。究竟是因「雜、離」二字形近而混，抑或還有其他原因，不得而知。儘管如此，就「守一居道」的道家修行而言，不論是「守一處和」或是「守一存真」，「不雜塵俗」都遠比「不離塵俗」更適合這類守一之道的修行。

104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或有誤改之嫌】㊫㊟㊡此處作「若謂兩為

欺詭，則可一而寢之」，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3.12）。就文體而言，「兩、一」可對舉，而「兩，以」難並稱。

105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或因潤文而改訂】㊀㊁㊃作「常行不易，一隅可革，千門或爽」，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3.23-25.34.1）。此中，㊂等四本由「革」而「隔」，當屬潤文之需。

106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形訛，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改】㊀㊁㊃作「蔕芬」，誤也，當如㊇等三本而作「蔕芥」。所謂「蔕芥」，原指細小的梗塞物，喻指因細故而耿耿於懷，該詞亦作「芥蔕」或「芥蒂」。其作「蔕芬」者，乃緣於「芥（芩）、芬」二字形近而混。㊀㊁㊃此處作「使何必屈折於僧容，盤辟於法服，使万國歸依者，居蔕芬於其間哉」。又、《廣弘明集》卷 25 引文（25.34.3-4）所出「蔕芬」之「芬」，㊀作芬而㊁作芥。此外，《慧琳音義》卷 88 釋《集》三雖出有「蔕芬」一目，但其釋義顯然與《集》文不合：「丁計反。《聲類》：『蔕，果鼻也。』下芳文反。《方言》：『芬，香也。』」此外，《可洪音義》卷 26《集》三亦出有「蔕芩」一目，其釋文則有別於慧琳：「上音帝，下古敗反。下正作芥、芣二形。」（案：㊁所出，或當作芥，或當作芣，該字乃芥之本字。又、㊂所出「蔕芥」之「芥」作「芬」）並且，《可洪音義》卷 7 釋《佛頂最勝陁羅尼經》也出有「蔕芬」一目，釋文如下：「上丑介、都計二反。下古敗反，正作芥、芩。」此外，《可洪音義》卷 25 釋《廣弘明集》卷 25 也出有「蔕芩」一目，其釋文如下：「上丑芥、丁計二反。下古敗反，正作芣。」

107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或有誤改之嫌】當如㊀㊁㊃，作「因」。蓋此語乃本於《論語・堯曰》：「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因避李世民諱而將「民」改作「人」。㊀㊁㊃此處作「語曰：因人所利而利之」，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4.4-5）。又、《集》6.8.15 亦有「孔子曰：因人所利而利之」，《廣弘明集》卷 25 於此引之亦同。

108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改】㊀㊁㊃此處作「主聖臣忠」，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一如㊂等四本而引作「主聖臣良」（25.34.12-13）。

109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改】㊀㊁㊃此處作「詔旨徵婉」（徵，㊄逕自改作微。實則㊀作徵、㊁徵作而㊃作徵），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詔旨微婉」（25.34.21。又、㊄校記：微，四本作徵）。

110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而用古字，㊂等四本則出以通行字】《玉篇・又部》：「叟，或作叟。」㊀㊁㊃此處作「將聾聽而齊俗，與瞽視而均叟」（叟，㊄逕自改作叟），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引作「將聾聽而齊俗，與瞽視而均叟」（25.35.7-8。又、聾，㊄誤錄作聳聾）。

111 【㊁再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或有形近之訛】㊀㊁㊃作「帝王有所不

臣」，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5.22）。

112 【㊀㊁㊂一仍底本之舊，㊃㊄則出以後起字】或當如㊁等三本，雖然搢亦作縉（《漢書・郊祀志上》:「其語不經見，縉紳者弗道。」顏師古注:「李奇曰:『縉，插也，插笏於紳。』……字本作搢，插笏於大帶與革帶之間。」）㊁等三本此處作「何以參搢紳於下拜，廁笄總而長跪」。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四出有「搢紳」一目，由此可見，㊅當年所依寫本便書作「搢紳」而為㊀㊂所本。

113 【㊀㊁㊂一仍底本之舊，㊃等四本則出以後起字】作「眾多雜亂」義，「分」通於「紛」(《淮南子・繆稱》:「福之萌也緜緜，禍之生也分分。」文中「分分」，即紛紛或紛亂的樣子)。雖然「分然」指區分清楚貌（《荀子・君子》:「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分然各以其誠通。」)，而「紛然」則多指眾多而雜亂的樣子。㊁此處作「超尒出塵之表，分然不羈之賓。」如若「超尒」指高超出眾，則比之判然有別的「分然」，表盛多之義的「紛然」顯然更為貼切。

114【㊀㊁㊂一仍底本之訛，㊃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㊃等四本，作「與其」。㊃等四本此處作「往者釋遠著論，晉庾息談。與其慢也，寧崇其敬」。此中，「與其……寧」乃為固定格式而表比較之餘而取後者。

115 【㊀㊁㊂一仍底本之訛，㊃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㊃等四本，作「敬施」(該語乃指尊重與放縱)，㊁等三本作「敬施」者，乃緣於「施、施」二字形近而混。施為弛之異體。㊃等四本此處作「是使鳴錫趨劍珮之容，捧鑪端簪笏之禮。緇素並列，敬施雙行」(並，㊇逕自改作竝，又、㊇校記所出：施，四本作弛，或屬不當，蓋㊃等四本實作施)。㊁等三本所出「敬施」一語，既不切語境，也難稱「雙行」，並且對於例用駢儷的文章來說，重複使用詞語乃為大忌，既然後文有「其為教也，安所施乎」，則此前斷然不會又出之以「敬施雙行」一句。

116 【㊀㊁㊂一仍底本之舊，㊃等四本則改稱】在本經中，中原一系的「女道士」或「女官」，南方系諸本率皆都作「女冠」。

117 【㊀㊁㊂一仍底本之舊，㊃則出以後起字】作「崇尚」之義，「尊」亦可通於「遵」。㊀㊁㊂此處作「母拜其子，以禮成人。不臣其臣，以尊道德。」文中，「禮成人」與「尊道德」對舉。因此，就文體而言，㊄等三本不可取也。

118 【㊀㊁㊂一仍底本之舊，㊃等四本則誤改】當如㊁等三本，作「利」。㊁等三本此處作「尊道之本，取益為宗。今據經文，云『拜非利人益國』，實所宜言。非益之文，何容敢進。」由此可見，㊁等三本所出「利人益國」，合於文中四字一句的形式，而㊃等四本作「益利人益國」，其句首之「益」實乃蛇足。

119 【㊀㊁㊂一仍底本之舊，㊃等四本則出以後起字】「像」是「象」的孳乳字，

古但有「象」字而已。㊞等三本此處作「神象所立，因人作形。形已作成，人還返敬。」

120 【㊉㊞㣲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改稱】在本經中，中原一系的「女道士」或「女官」，南方系諸本率皆都作「女冠」。

121 【㊉㊞㣲一仍底本之訛，㊝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等四本，作「樽俎」，雖然㊞等三本作「俎豆」也可通（樽俎是古代分別用以盛酒裝食的器皿，而俎豆也是古代祭祀、宴饗時盛食物用的兩種禮器）。㊝等四本此處作「削髮異冠帶之儀，持鉢豈樽俎之禮」。此處不僅《慧琳音義》卷 88 釋《集》四出有「樽俎」一目，而且《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四也出有「撙俎」一目，並標其音而定其形：「上子孫反，酒器也。正作罇、樽二形也」云云。由此可見，自中唐時期的慧琳而至五代時期的可洪，兩人所見《集》寫卷於此皆書作「樽俎」。

122 【㊉㊞㣲與㊟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訛，㊝則有所校改】當從㊝，作「茲后」。㊝此處作「申恩方祈定慧，無勞拜跪嚴親，報德有冀真如，何必屈腰茲后。」

123 【㊉㊞㣲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或有誤改之嫌】當如㊞等三本，作「司成館守」。蓋「司成館」者乃為唐高宗龍朔二年，將國子監改稱之名，它是中央主管教育行政的官署。或曰古來衙署官舍，皆以寺稱之（《漢書・元帝紀》：「瑰敗獂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眾。」顏師古注：「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而有唐一代是否也有將「司成館守」一職稱作「司成寺館守」，則非個人所知。

124 【㊉㊞㣲一仍底本之舊，㊝㊟誤也】當如㊞等三本，作「祖尸」，其作「祖戶」者，或緣於「尸」「戶」二字形近而混。㊞等三本此處作「孫為祖尸， （當作嫡）胤冠祚（當作阼），父母猶拜其子」。文中所謂「孫為祖尸」，則是因於古代除由「尸祝」主祭外，往往也有由死者嫡親充當「尸」的習俗，《禮記・曲禮》所謂：「孫可以為王父尸」，即為明證。《儀禮・特牲禮》：「主人降，立于阼階東」，鄭玄注：「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云云，此即所謂「孫為祖尸，父母猶拜其子」之義。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四則出有「抯尸」一目：「上他但反，明也。下識之反，主也。言子孫為君，父母猶拜之也。又側加、孫也、子也，三反，取也。又或作 （案當作担），丹旱反，笞也。並非義也。」此中，可洪釋「抯」作明，不知所據。疑「抯、祖」二字形近而為可洪所混。

125 【㊉㊞㣲一仍底本之訛，㊝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等四本，作「嫡胤」。㊞等三本所出「嫡胤」之「嫡」作 ，字書未見，或乃嫡之訛字。㊝等四本此處作「嫡胤冠祚」。又、「嫡胤」一語亦見於㊉㊞《集》6.18.15-16：「敬遵遺躅，祖承嫡胤」，該處㣲則誤作「嬌胤」。再者，《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四亦出

有「嫡胤」一目，其釋文如下：「上丁歷反，君也，正也」。

126 【諸本皆承其底本之訛而都未施校正】諸本皆直承其底本之訛而未施校正，當作「冠祚」。諸本此處皆作「嫡胤冠祚」。又、「冠阼」一語亦見於㊉㊉㊉《集》6.18.13-14：「著代筮賓，尊先冠阼，母兄致拜，以禮成人」。文中所謂「冠阼」乃指嫡子「冠於阼」之謂也，「阼」指「阼階」，即堂之東階（參見《禮記・冠義》）。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亦出有「冠阼」一目。

127 【㊉㊉㊉一仍底本之訛，㊉等四本則有所校正】㊉㊉㊉作「右驍衛」，誤也。㊉㊉㊉4.2.3-4 所出本卷目錄則一如㊉等四本而作「左驍衛長史王玄策……議狀一首」。又、藏地日喀則地區吉隆縣北山壁留有唐高宗時期的摩崖題銘，其上書有「大唐天竺使出銘」七字，其下銘文雖風化嚴重，但第九行仍可見出「大□□左驍衛長史王玄策宣（下殘）」。

128 【㊉㊉㊉一仍底本之舊，㊉等四本或有誤改之嫌】當如㊉等三本，作「出處」。㊉等三本此處作「廬山慧遠，竟絕晉臣之議，況復出處殊致，顯昧異塗。」文中「出處」實與其下「顯昧」對舉，而㊉等四本作「出家」，則與「顯昧」一語實難並稱。

129 【㊉㊉㊉一仍底本之舊，㊉㊉則有所校改】㊉等三本此處作「不革前規，弥光尊祖之義；儻違舊制，便曠師臣之禮」。「尊祖」的字面之義為崇敬先祖，而「祖尊」的字面之義就是祖先（尊為敬詞）。至於「師臣」一語，乃指對居師保之位或加有太師官號的執政大臣。

130 【㊉㊉㊉一仍底本之舊，㊉等四本或有誤改之嫌】㊉等三本此處作「竊懷管見，輒肆蒭詞。用捨之宜，非敢取衷」。「用捨」為反義複詞，而「用撿」則為同義複詞。

131 【㊉㊉㊉一仍底本之舊，㊉等四本則出以本字】「厲」通於「勵」，勸也。㊉等三本此處作「創跡毗城，包紫宙而開宇。疏基勵壤，貫青曦而闡耀」。

132 【㊉㊉㊉一仍底本之舊，㊉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㊉等四本，作「纓冕」。㊉等三本此處作「儀背纓冠，法符簪笏」。儘管如此，《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四則出有「纓冕」一目而相應於㊉等四本。

133 ㊇誤作冐。

134 【㊉㊉㊉一仍底本之舊而用俗字，㊉㊉磧則改用本字】「冒、冐」乃「冒」之異體（cf.KVD 308）。㊉㊉㊉此處作「冒進蒭言，輕陳輿頌，詞疎理懵，汗驚神悚」（冒、蒭，㊇分別錄作冐、芻。又、《玉篇・艸部》：「芻，茭草。《說文》云刈草也。俗作蒭。」）又、㊉㊉㊉此處所出「冒進」之「冒」： 、 、 ，該一字形應當也直接反映了當年㊉所依寫本的原貌。

135 【㊉㊉㊉一仍底本之舊而用本字，㊉等四本則用後起字】道通於「導」，引導

也（《論語・為政》「道之以政」，《四書集注》釋曰：「猶引導，謂先之也」）。㊢等三本此處作「津梁庶品，道引群生」。

136 【㊥㊢㣲㊮一仍底本之舊，㊝㊟誤也】當如㊢等三本，作「左金吾」。㊥㊢㣲4.2.10以及㊮等四本所出本卷目錄皆作「左金吾衛將軍上柱國開國侯權善才等議狀一首」。

137 【㊥㊢㣲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等三本此處作「既許不以毀形易服為過，豈宜責以敬親事君之禮」。「豈宜」，用反問語氣來表示不該之意；「豈其」，也是用反問語氣來表示不必或何必之意。

138 【㊥㊢㣲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等三本此處作「不抑其拜禮，無損於國也」。

139 【㊥㊢㣲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有所校改】此處或當取㊢等三本。㊢等三本此處作「一勅云：『連河之化，付以國王，裁制之由，諒歸斯矣』者。竊尋付囑之意，恐不如此。」前揭文中所提敕文即是《集》3.2.9-21 所出〈今上制沙門等致拜君親勅〉，該文文末便有「連河之化，付以國王，裁制之由，諒歸斯矣」之說。然而，在這篇右春坊主事謝壽等人的議狀裡，則對唐高宗前揭說法有所質疑。因此，「云……者」正是用以標示其引文的起迄。至於㊮等四本作「一勅云：『連河之化，付以國王，裁制之由，諒歸斯矣。』臣竊尋付囑之意，恐不如此。」實則「竊」便有自謙之義而其上不必再行添入「臣」字。

140 【㊥㊢㣲㊮一仍底本之舊，㊝等三本則有所校改】案：當如㊢等三本與㊮本，作「畫一」（參見 3.13.20「畫一」與「盡一」的㊤校記以及 3.21.11 所出校記）。㊢等三本與㊮本此處則作「夫議者蓋欲取其大理，以成畫一之法」。

141 【㊥㊢㣲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等三本此處作「但為髮落不可加冠，法衣不可加帶。無冠無帶，拜伏失儀」。㊮等四本或以「髮落」之「髮」與「法衣」之「法」的韻律考慮而倒裝作「落髮」。

142 【㊥㊢㣲㊮一仍底本之舊，㊝㊟則出以本字】形即古「刑」字（參見 3.17.12「五刑」與「五形」所出校記）。㊢等四本此處作「伏望嚴告有司，詳加誘進。如更因心靡厝，方可寘之刑禮」。

143 【㊥㊢㣲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改以今字】「趣」讀同「趨」，疾步也。㊢等三本此處作「爰自周漢，咸著丹青。典午當塗，因循不替（不，㊤誤作下）。是知趣玄門者千古，崇釋典者百王」。

144 【㊥㊢㣲一仍底本之舊，㊮㊝㊟則為誤改】當如㊢等三本，作「弛」。弛乃弛之異體，其作「施」者，乃緣於「弛、施」二字形近而混。㊢等三本此處作「去揖讓之節，就戒律之儀。弛禮樂之規，遊虛白之室」。

145 【㊥㊢㣲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有誤改之嫌】當如㊢等三本，作「期運」。

㊢等三本此處作「玄教廢興，理鍾期運。而盛衰之寄，抑亦人謀」。「期運」猶機運也（《南史・蕭子恪傳》：「夫天下之寶，本是公器，苟無期運，雖有項藉之力，終亦敗亡。」）。

146 【㊉㊢㊡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出以今字】「贊」通於「讚」，文體名，用於贊頌人物等，多為韻語。

147 【㊉㊢㊡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出以今字】「像」為「象」的孳乳字，古但有「象」字。㊢等三本此處作「正法既隱，象季斯微。不有　明哲，慧日誰暉！」文中「象季」即像法之末也。

148 【㊉㊢㊡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為誤改】當如㊢等三本，作「圮運」。㊢等三本作「謇謇宣公，圮運斯匡」（圮，㊦誤作圯）。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四出有「圮運」一目，並標其音讀：「皮美反」。

149 【㊉㊢㊡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為誤改】當如㊢等三本，作「宏謨」。宏謨即宏謀也。㊢等三本此處作「眾議詵詵，宏謨諤諤」。又、《可洪音義》卷 26 出有「宏謨」一目，並標其音讀：「上戶萌反，下莫胡反」。由「戶萌反」的切語可知該字當為「宏」（《可洪音義》卷 1 所出「宏遠」一目，其下音切便注作「上戶萌反」。）

150 【㊉㊢㊡一仍底本之舊而有其脫文，㊫等四本則加以補正】當如㊫等四本，作「執議」。於 6.1.5-6 一行中，㊉㊢㊡的目錄題名均作「中臺司禮太常伯隴西王博叉等議奏狀一首」，而於 6.7.16-17 一行中，㊉㊢㊡所出題名則一如㊫等四本，都作「中臺司禮太常伯隴西王博叉等執議奏狀一首」。

151 【諸本所出題名或有倒文之訛】疑諸本「拜議」或倒，當作「議拜」。依 6.1.4 以下《集》六所出目錄，「狀」下立有「普光寺沙門玄範質議拜狀一首」，此則㊉㊢㊡與㊫等四本率皆如此。然而，㊉㊢㊡6.1.22 一行卻與㊫等四本都題作「普光寺沙門玄範質拜議狀一首」（㊦逕自錄作「質議拜狀」）。事實上，就《集》而言，文中所輯諸文，「狀」與「議」是分立的；因此，依 6.1.4 所出目錄，玄範之文當屬於「狀」而非「議」。

152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而用古字，㊫等四本則代以通行字】寮之與「僚」，古今字也。㊉㊢㊡採古字「寮」而㊫等四本則出以今字「僚」，其例亦見於 3.13.12。此處作「沙門玄範敢致狀於中臺王公侯伯群寮等」。

153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以為底本有其脫文】㊉㊢㊡此處作「沙門玄範敢致狀於中臺王公侯伯群寮等，但範雖不班預議例，而竊有所聞」。案：僧人自稱或有以下諸種形式：釋某某（字號）、沙門某某（字號）、比丘某某（字號）、僧某某（字號）、草字某某（字號）、衲子某某（字號）。在玄範此文中，其人或自稱「沙門玄範」（6.1.23）而上下具足，或稱「沙門釋範」（6.7.13-14）

而但出其下；因此，其人自宣法號單取下而未出上的情況也是有的，未必如㊫等四本而視文中法號未出其上為脫文。

154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以潤文而倒置】㊉㊬㊡此處作「聖者雖通聲冥運，亦必假賢俊蕃輔，子於百姓者也」。所謂「聖者雖通聲冥運」，乃指聖人雖能通聲氣於天運。

155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承、丞古通。㊉㊬㊡此處作「此丞二王之後」，㊫等四本則作「此承二王之後」。

156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不僅倒文且有形訛，㊥承㊫倒文而校正其形訛】當如㊬等三本，作「函丈」。㊬等三本此處作「昔函丈於新學，不觀機而授藥」。文中所謂「函丈」，也作「函杖」，是古代對教席的一種敬稱（《禮記・曲禮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鄭玄注：「謂講問之客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丈，足以指畫也。」）。又、《慧琳音義》卷 88 釋《集》六出有「箇杖」一目，雖然其釋義顯屬不當：「合甘反。《玉篇》云：實心竹也。俗曰滿中竹，出南中，堪為柱杖。《正字》：從竹，函聲。」此外，《可洪音義》卷 26《集》六也出有「涵丈」一目（涵，原誤作泳）：「上胡南反，容也。《禮》云：席間涵杖。正作菡（箇？）。」由此可見，㊫所出之涵也是有其依據的。

157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當如㊫等四本，作「幾生」，幾者，殆也、近也。㊉㊬㊡此處作「恐神明所不交泰，福慶所不流潤，災害機生，禍亂幾作」。

158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則是形近之訛】當如㊬等三本，作「含靈」，其作「合靈」者，端在「含、合」二字形近而混。㊉㊬㊡此處作「災害機生，禍亂幾作，而含靈廢成俗之化，胄子闕啟蒙之訓」。

159 【㊬等三本與㊫等四本所依底本或有衍字】當依慧琳所見寫本而作「慣甲」。又、㊬等三本與㊫等四本所出「組甲」，乃指甲片而言，亦即用繩帶聯綴皮革或金屬的甲衣。疑「組甲」之「組」或為㊬等三本與㊫等四本所據底本的特有異文。㊬此處作「又、介冑不拜，慮折其威，師帝不臣，恐損其道。況衣忍鎧擐組甲，伏龍怖以袈裟，慴魔威於抖擻」。然而，依《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所出「況衣、忍鎧、慣袒」三目一貫而下的情況來看，㊬所出「況衣忍鎧擐組甲」七字句，可洪所見寫本則作「況衣忍鎧慣袒」六字句。因此，就文體而言，㊬等三本與㊫等四本所出七字句不合四六文例。再者，《慧琳音義》卷 88 釋《集》六出有「慣甲」一目：「關患反，衣甲也。或作遺，著甲也。」至於㊬所出之「擐」，明顯是採取同義取代的方式而以「擐」入替「慣」。《慧苑音義》卷下出有「擐大悲甲」一目：「擐，胡串反。杜注《左傳》曰：『擐，貫也。』賈注《國語》曰：『擐，衣甲也。』衣，音意。」至於「慣、串」二字，《慧琳

音義》卷 5 所出「慣習」一目，則以為兩字通同：「關患反。《考聲》云：『謂習也。』《左傳》作貫，假借字也。《說文》作遺，通也。經中作串，古字，亦通也。」此外，《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雖出有「慣袒」一目，但其「袒」字明顯與此處《集》六之文不合而不可取：「上古患反，帶也，正作摜。又、慣，習也。下音但也。」

160【㊞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出以通用字】懾亦作「慴」，懼也。㊞等三本此處作「伏龍怖以袈裟，慴魔威於抖擻」。又、《慧琳音義》卷 88 釋《集》六則出有「慴魔」一目：「章葉反。《爾雅》：『懼，㑊（慴？）也。』或作懾。」

161【㊞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正字】**捿**乃「旅」之俗體。㊝等四本作「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

162【㊞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而用俗字，㊝等四本則出以正字】爻為「爻」之異體。㊗㊞㊟此處作「是以大易蠱爻，不事王侯；大禮儒行，不臣天子」。文中所出「蠱爻」，亦見於 3.11.3。

163【㊝所出乃形近之訛】當作「忠烈」。除㊝㊟外，諸本此處皆作「夫若此者，可以攘袂鼓肘，怒目切齒，大視而叱之，豈不忠烈之壯觀也」。

164【㊞等三本或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或出於潤文而改訂。此處異文或可兩行】㊞等三本此處作「花蕚繼胤，蘭菊緒芳」，㊝等四本作「華蕚繼胤，蘭菊緒榮」。此中，「花蕚」者，典出《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蓋蕚、花同生一枝，蕚則有護花之用，故後世常以「花蕚」比喻兄弟或兄弟間和睦友愛的情誼。至於「蘭菊」者，春蘭秋菊是也，蘭菊各當其時而擅其美，比喻物之兩美，俱不可廢，典出《法華文句》卷 1：「夫分節經文，悉是人情。蘭菊各擅其美，後生不應是非。」

165【㊝為形近之訛】「司禋」乃唐宮署之名，亦即禮部祠部司。㊝或因「禋、標」二字形近而訛作「司標」。又、《可洪音義》卷 26 出有「司禋」一目。

166【㊗㊞㊟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改稱】就《集》而言，㊗㊞㊟所出「女道士」或「女官」，㊝等四本皆替以「女冠」。

167【㊞等三本與㊝一仍底本之舊而於行首附以「一」之標記，㊟等三本或脫】6.7.20 與 6.9.1 行首所出「一」之標記，或有可能是基於醒目之需。㊞等三本此處作「司禋議僧尼道士女官等拜君親等事／一　五百三十九人議請不拜」，㊗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皆錄作「司禮議僧尼道士女冠等拜君親等事一五百三十九人議請不拜」（25.39.19-20。㊤校記：禮，㊝作禋；一，㊟作一千，㊝無）。

168【㊞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而用古字，㊝等四本則採通行字】。

169【㊞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而用異體，㊝等四本則出以本字】摽通於「標」，高舉也。㊞等三本此處作「加以遠摽天搆，大啟皇基」，㊝等四本作「加以遠標

天構，大啟皇基」。

170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出以通用字】「籍」，助也，借也，與「藉」通。㊞等三本此處作「義藉尊嚴，式符高尚」，㊞《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0.7。藉，㊉㊟作籍）。又、前揭引文亦見於 3.14.21，該處㊉㊟皆作「義籍」而同於㊝等四本。

171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而用俗字，㊝等四本則出以正字】「蒭」為「芻」之俗體（《玉篇・艸部》:「芻，茭草。《說文》云刈草也。俗作蒭。」)。㊞等三本此處作「既奉詢蒭之旨，敢罄塵嶽之誠」，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0.21)。此中，「詢芻」即「詢於芻蕘」一語的省縮（典出《詩・大雅・板》:「先民有言，詢於芻蕘。」(，亦即樵夫商議事情，意謂不恥下問。

172 【㊞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而於行首附以「一」之標記，㊝等四本或脫】6.7.20 與 6.9.1 行首所出「一」之標記，或有可能是基於醒目之需。㊞等三本此處作「一　三百五十四人議請拜」，㊞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錄作「一　三百五十四人議請拜」(25.40.23。㊤校記：一，㊝㊟無)。

173 【㊞等三本與㊟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或因潤文而改訂】「紐維」與「綱維」皆有維繫之義。㊞等三本此處作「一人有作，萬物斯覩，紐維天地，駈駕皇王」，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1.7-8），而㊝則作「一人有作，萬物斯覩，綱維天地，驅駕皇王」。又、「一人有作，萬物斯覩」，典出《易・乾・文言》:「聖人作而萬物覩」。

174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燿與「曜」同，「垂耀」，亦作「垂耀」或「垂燿」。㊞等三本此處作「況太陽垂曜在天，摽無二之明；大帝稱尊御宇，極通三之貴」(㊤校記：摽，四本作標)，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1.11-13）。

175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具與「俱」通，皆也。㊞等三本此處作「具開六順之基，偕叶五常之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2.3-4）。

176 【㊞等三本一仍其底本訛字而未校改，㊝等四本則改以正字】拔之異體或作拔（敦煌寫經），或作拔（開成石經），或作拔（天平寫經）；由此可見，㊞等三本所出之拔、拔、拔，雖為一脈相承，但皆為拔之訛字。

177 【㊞等三本與㊝一仍底本之舊，㊟等三本或以形近而訛，或以潤文而改訂】㊞等三本與㊝此處作「其德既弘，其功亦大，所以佛為法主，幽顯之所歸依」，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2.22-43.1）。

178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承、丞古通。㊉㊞㊟此處作「遂使歷代英主重道德而護持清信，賢明度子女而丞繼固得」(文中末句，㊉

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作「賢明度子女而承繼固得」，25.43.3-4），㊫等四本則作「遂使歷代英主重道德而護持清信，賢明度子女而承繼固得」。

179 【㊫㊬㊭一仍底本之舊而用本字，㊫等四本則用後起字】道通於「導」，引導也（《論語・為政》「道之以政」，《四書集注》釋曰：「猶引導，謂先之也」）。㊬等三本此處作「僧尼遍於區寓，垂範道於無窮」，㊫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僧尼遍於區寓，垂範導於無窮」（25.43.4-5。㊦校記：寓，四本作宇）。

180 【㊫㊬㊭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或以潤文而誤改】文中之「成」乃指既定的，或現成的，而不是指真實而言，故此處「成、誠」並非假借關係。㊬等三本此處作「近奉明詔，令僧跪拜父母，斯則崇揚孝始，布範敬源。但佛有成教，出家不拜其親」，㊫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也引作「……斯則崇揚孝始，布範敬源，但佛有成教，出家不拜其親」（25.43.7-9。揚，㊭作楊。又、㊦校記：成，㊧等三本作誠）。

181 【㊫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而於行首附以「一」之標記，㊬等三本或脫】當依㊫等四本，作「一　道士」，其例亦見於㊬等三本 6.7.20 與 6.9.1 行首所出之「一」。㊫等四本此處作「一　道士僧尼請依舊僧尼在前」，㊫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3.19）。

182 【㊫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而行首附以「一」之標記，㊬等三本或脫】當依㊫等四本，作「一　僧尼」。其例亦見於㊬等三本 6.7.20 與 6.9.1 行首所出之「一」。㊫等四本此處作「一　僧尼請依舊不拜父母」，㊫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3.20）。

183 【㊫㊬㊭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因潤文而改訂】當如㊬等三本，作「雅道」。「雅道」者，即正道也，例見《三國志・蜀志・龐統傳》：「當今天下大亂，雅道陵遲，善人少而惡人多。」（雅道，㊫等四本作正道，㊦失校）㊬等三本此處作「故知弘濟千門，義宣於雅道；提誘万品，理塞於邪津」，㊫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3.22-23）。又、㊫等四本此處作「故知弘濟千門，義宣於正道；提誘万品，理塞於邪津」。

184 【此處異文或可兩行】㊬等三本作「陛下道風攸闡，釋教載陳，每至齋日，皆令祈福」，㊫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一如㊫等四本而作「陛下道風攸闡，釋教載陳，每至齋忌，皆令祈福」（25.44.11-12）。唐武德二年，高祖下詔「依佛制，正、五、九月及月十齋日，不得行刑屠釣，永為國式。」唐高宗時期，是否「每至齋日，皆令祈福」，待考。至於文中所云「齋忌」，若指「國忌齋」而言，則依《舊唐書・職官志二》：「凡國忌日，兩京大寺各二，以散齋僧尼。文武五品已上，清官七品已上皆集，行香而退。天下州府亦然。」

185 【㊫㊬㊭一仍底本之舊，㊫等四本則有脫文】當如㊬等三本，作「何得」。㊬等

三本此處作「陛下以至極之重，猶停拜敬之儀。所生既曰人臣，何得曲申情禮」，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4.14-16）。從文體來看，㊁等四本所出「所生既曰人臣，得曲申情禮」，其後句中明顯有其脫文。

186 【㊀㊂㊄一仍底本而用俗字，㊁等四本則改以本字】摽為「標」之俗體。㊂等三本此處作「早摽信慧，建不朽之因」，《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5.6-7）。

187 ㊃卷後校勘記所出「內數」一目，實乃校勘者為東國本《高麗藏》的描潤所誤，東洋本此處則作「內教」。

188 【㊁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而於行首附以「一」之標記，㊂等三本或脫】㊁等四本一如此前㊂等三本 6.11.23 以及 6.12.1，都於該行行首附有「一」之標記。㊁等四本此處作「一　《梵網經》云：出家人不向國王父母禮拜」。並且，前揭文字一行刊盡，連抬頭空格在內，一共 17 字，而與該一藏經的行款是相合的。㊂等三本 6.14.2 則作「《梵網經》云：出家人不向國王父母禮拜」，前揭文字也是一行刊盡，共計 15 字而與該一藏經行 14 字的行款不符。㊂等三本所據底本是否便因此而略去行首所附「一」之標記，待考。至於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所出（25.45.19-21），三者都無行首所附「一」之標記。並且，前揭這三個文本始自「梵網經」而至「教東漸」，三行之間都是行 14 字而連行刊寫，其中並無換行抬頭一類的格式。

189 【㊁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而行首附以「一」之標記，㊂等三本或脫】㊁等四本一如此前㊂等三本 6.11.23 以及 6.12.1，都於該行行首附有「一」之標記。㊁等四本此處作「一　《順正理論》云：國君父母不求比丘禮拜」。並且，前揭文字一行刊盡，連抬頭空格在內，一共 17 字，而與該一藏經的行款相合。㊂等三本 6.14.3 則作「《順正理論》云：國君父母不求比丘禮拜」，前揭文字也是一行刊盡，共計 15 字而與該一藏經行 14 字的行款不符。㊂等三本所據底本是否便因此而略去行首所附「一」之標記，待考。至於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所出（25.45.19-21），三者都無行首所附「一」之標記。並且，前揭這三個文本始自「梵網經」而至「教東漸」，三行之間都是行 14 字而連行書寫，其中並無換行抬頭一類的格式。

190 【㊁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而行首附以「一」之標記，㊂等三本或脫】㊁等四本一如此前㊂等三本 6.11.23 以及 6.12.1，都於該行行首附有「一」之標記。㊁等四本此處作「一　玄教東漸六百餘年」。

191 【㊂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㊁等四本則有脫文】㊂等三本此處作「謹言／八月二十一日上」，㊁等四本作「謹言／八月二十一日」而脫上行文書不可或缺的「上」字。

192 【㊂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㊁等四本則出以古字】形本古「刑」字。㊂等三本

此處作「刑章攸革，介士不拜於君親」，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一如再等四本而作「形章攸革，介士不拜於君親」（25.46.19-20）。

193 【此處異文或可兩行】「伏惟」與「伏以」皆為下對上稟報之際使用的敬詞，而後者尤其見於佛道疏文。㊁等三本此處作「伏惟僧等揚言紹佛，嗣尊之義是同」，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引作「伏惟僧等揚言紹佛，嗣尊之義是同」（25.46.20-21。又、㊇校記：伏惟，四本作伏以）。

194 ㊥卷後校勘記所出「天池」者，實乃校勘者為東國本《高麗藏》描潤所誤，東洋本此處則作「天地」。

195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或以潤文而改訂】「塵黷」意指玷污；「輕黷」亦作「輕瀆」，輕慢褻瀆也。㊁等三本此處作「塵黷扆旒，彌增隕越」（扆旒指代帝王），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如㊂等四本而引作「輕黷扆旒，彌增隕越」（25.47.23-48.）。又、《慧琳音義》卷 88 釋《集》六相續出有「塵黷」與「扆旒」，而這也反映了㊁等三本所依底本是有其寫本依據的。

196 【㊁等三本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或為形近之訛，或因潤文而改訂】當如㊁等三本，作「亡脣」，其作「亡辱」者，或緣於「脣、辱」二字形近而混，或因於「亡脣」之義不佳而加以改訂。㊁等三本此處作「苟以屈膝為敬，不悟亡脣之禍。內經稱沙門拜俗，損君父功德及以壽命」，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8.3-5）。又、文中所云「亡脣之禍」之「亡脣」當指脣亡齒寒也。

197 【㊁㊃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㊀與㊂㊄㊆則有所校改】㊀所出「氷」，乃「冰」之俗體。當如㊀與㊂㊄㊆，作「冰執」，其作「永執」者，乃緣於「氷、永」二字形近而混。㊀與㊂㊄㊆此處作「威衛等狀，通塞兩兼；司列等狀，一途冰（氷）執」，而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8.8-9）。又、前揭引文中所云之「冰執」，原意是為冰所塞，文中用以喻指固執不通。又、㊂㊄㊆作「冰執」，㊇失校。

198 【㊀㊁㊃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㊂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㊂等四本，作「冰執」，其作「永執」者，端在「氷、永」二字形近而混。㊂等四本此處作「兩兼則膚腠，冰執乃膏肓」，而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8.10-11）。又、CBETA 2016 將前揭《廣弘明集》所出「膏肓」誤錄作「膏盲」。

199 【㊀㊁㊃一仍底本之舊，㊂等四本或以潤文而改訂】當如㊁等三本，作「天渙」。㊁等三本此處作「故得天渙下覃，載隆高尚之美；慈育之地，更弘拜伏之仁」，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8.14-15）。此外，《可洪音義》卷 30 釋〈《廣弘明集》卷 25 音義〉則出有「天渙」一目。又、渙通於「煥」，光明也。

200 【㊫為形近之訛】除㊫有其形訛之外，其餘諸本皆作「進退惟谷，投措靡由」，㊫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9.4）。

201 【㊫㊬㊪一仍底本用字，㊫㊨或以潤文而改採古字】亢通於「抗」，匹敵也。㊬等三本此處作「斯所以抗禮宸居，背恩天屬」，㊫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9.10-11）。

202 【㊫㊬㊪與㊫一仍底本之舊，㊨等三本或以潤文而改訂】㊬等三本此處作「化物不能遷其化，生生无以累其生」，㊫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9.11-12）。

203 【㊫㊬㊪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揖或作「揖」，俯首拜也。㊬等三本此處作「長揖君親，斯其大旨也」，㊫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長揖君親，斯其大旨也」（25.49.12）。

204 【㊫㊬㊪一仍底本之舊，㊫㊨則為形訛】當如㊬等三本，作「冠阼」，其作「冠作」者，端在「阼、作」二字形近而混。㊬等三本此處作「尊先冠阼」，㊫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50.6）。

205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通用字】承、丞古通。㊫㊬㊪此處作「敬遵遺躅，祖丞嫡胤」，㊫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一如㊫等四本而作「敬遵遺躅，祖承嫡胤」（25.50.8-9）。

206 【㊬等三本一仍底本用字，㊫等四本則改以正字】捶通於「箠」，鞭打也。㊬等三本此處作「犯五刑、關三木、被捶楚、嬰金鐵」，㊫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一如㊫等四本而作「犯五刑、關三木、被箠楚、嬰金鐵」（25.50.13）。又、《慧琳音義》卷 88 釋《集》六出有「箠楚」一目（原倒作「楚箠」）：「隹累反。《說文》：箠，以杖擊也，從竹。或作捶。」此外，《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六也出有「箠楚」一目。

207 【㊪從下而訛，㊫㊬與㊫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舊】㊪誤也，當作「夏勃」，其作「夏**勑**」者，涉下而訛也。㊫㊬與㊫等四本皆作「況乃夏勃**勑**拜，納上天之怒」，㊫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然（25.17.17-18）。

208 【㊫㊬與㊫等四本一仍其底本之舊，㊪誤也】㊪誤也，當作「連河」。蓋「連河」一詞乃專有名詞，它是由「尼連禪河（nairañjanā）」一語省縮而來。㊫㊬與㊫等四本皆作「則化漸於連河，釋為內防」，㊫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然（25.29.18）。此外，「連河」一詞亦見於㊫㊪2.17 所出「連河之化」一文中，而該詞在㊪2.17 書作 。至於㊪16.8 所出「連可」一語，則書作 。對比其「連」字的書寫，㊪16.8 所出「可」字： ，其書寫偏於右側而不合常態。因此，可以想見的，㊪所出「可」字的「水」字偏旁，或肇端於版片受損，或是經版施墨不勻，乃至其他不明原因，終而無緣在其刷印出來的印本上出現。

209 【㊉㊉與㊉等四本一仍其底本之舊，㊉有脫文之誤】㊉誤也，當作「俗俗」。㊉㊉與㊉等四本皆作「道而可俗，俗又參道」，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2.14-15），而㊉作「道而可俗又參道」，其「可俗」之間明顯脫一「俗」字。又、㊉㊉㊉三本的 19.5 皆起自「俗」而迄於「二」，彼此所不同者，端在㊉19.5 一行計有 15 字而不合行格：「俗之道而可俗俗又參道則一當有二」，㊉19.5 一行雖合於 14 字的行格，而其「俗道」之間卻脫落了「之」字；至於㊉19.5，一行雖也合於 14 字的行格，而其「可俗」之間卻也脫落「俗」字。疑㊉19.5 一行所出或為㊉淳化印本的原貌，至於㊉19.5，可能於其翻造之際檢出了㊉淳化印本的文字脫奪，因此而有一行 15 字的擠刻。

210 【㊉㊉與㊉等四本一仍其底本之舊而用今字，㊉則出以古字】畺，界也，亦作「疆」，而「畺」實為「疆」之古字。此處作「畺」，堪稱《集》三中，㊉所獨有的異文。㊉㊉與㊉等四本則都作「闡无疆之業」，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4.8）。㊉此處出以古字，這種返祖現象，其實並不合於漢字字形以及漢語詞彙的發展常態，疑此一「畺」字原初乃為元初修補版片之際的誤植而已。

211 【㊉㊉與㊉等四本一仍其底本之舊，㊉則有形近之訛】㊉誤也，當作「攸」，而其作「彼」者，端在「攸、彼」二字形近而混。㊉㊉與㊉等四本都作「尚或攸遵」，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4.12）。

212 【㊉㊉與㊉等四本一仍其底本之舊，㊉則有刷印失當或經版壞損問題】當作「二教」。㊉㊉與㊉等四本都作「釋老二教」，㊉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5.16）。㊉作「釋老教」，其「老、教」之間明顯留有一字的空白。是經版破損？剜而未補？抑或刷印失當？未可知也。

213 【㊉誤也】㊉作「每」，形近之訛也，當作「母」。諸本於此皆作「母拜其子，以禮成人」。關於「母拜其子，以禮成人」之說，見《儀禮・士冠禮》：「冠者奠觶于薦東，降席……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214 【㊉誤也】㊉作「住」，形近之訛也，當作「任」。諸本於此皆作「法唐虞之揖讓，任巢許之不臣」。

215 【㊉誤也】㊉作「上」，形近之訛也，當作「止」。諸本於此皆作「自茲以降，其道彌廣。止如柱下妙理、迦衛神蹤」，文中「止如」一詞乃指安住或趨向。

216 【㊉誤也】㊉作「固」，形近之訛也，當作「因」。諸本於此皆作「理須成此勝因，遂其高尚」。

217 【㊉一仍底本之舊】「緇」而作「𦃃」，乃㊉之標記，㊉則或作「緇」，或作「𦃃」，不一而足。

218 【㊉一仍底本之舊】「緇」而作「𦃃」，乃㊉之標記，㊉則或作「緇」，或作「𦃃」，

不一而足。

219 【廣誤也】廣作「弥」，或因形近而與「弘」，當作「弘」。諸本於此皆作「求諸典實，崇敬斯弘」。

220 【廣誤也】廣作「田」，形近之訛也，當作「由」。諸本於此皆作「裁制之由，諒歸斯矣」。

221 【廣或一仍其底本之訛，初或有其校改】除廣外，其他諸本皆作「以人從欲，乱（亂）於大道」。又、4.18.2 一行，初再廣皆起自「君子」而迄於「乱」，而其間所出「先朝」一語，三者皆挪抬而書作「先 朝」，至於所不同者，端在該行廣但只 13 字而初再皆為 14 字。由此可見，廣之脫文或有可能是直承開咸平印本，而目前補入脫文的初，由其「人從欲」三字的擠刻情況來看，有可能是剜改初之初本版木而刷印的初修訂本。

222 【廣誤也】廣作「蹙」，形近之訛也，當作「慼」。諸本於此皆作「孟孫居母喪而不慼（戚）」。

223 【廣誤也】廣作「曆」，形近之訛也，當作「厝」。諸本於此皆作「如更因心靡厝，方可寘之刑（形）禮」。

224 【廣誤也】廣作「欲」，形近之訛也，當作「敬」。諸本於此皆作「是以如來祕說絕敬君親」。

225 【廣誤也】廣作「横」，形近之訛也，當作「措」。諸本於此皆作「教捨法存，法將安措」。

226 【廣誤也】廣作「猒」，形近之訛也，當作「勵」。諸本於此皆作「所以降非常之詔，勵釋侶於明時者也」。

227 【廣訛，其餘諸本一仍底本之舊】廣誤也，當如其餘諸本作「明矣」。初再與宮等四本此處作「《梵網經》云『不拜君親鬼神』，明矣」。

228 【廣訛，初再一仍底本之舊而採通用字，宮思或以潤文而改採古字】廣誤也，當如其餘諸本作「抗禮」或「亢禮」。亢通於抗，匹敵也。初再作「抗禮」，而宮等四本作「亢禮」，此例亦見於 6.17.17。初再此處作「且自高尚之風，人主猶存抗禮」，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43.12）。

229 【廣宮一仍底本之訛，初再或有潤改。】當如初再與思等三本，作「出家」。初再與思等三本此處作「道俗憲章，形心異革。形則不拜君父，用顯出家之儀；心則敬通三大，以遵資養之重」。然而，初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卻一如廣宮《集》六所出而引作「道俗憲章，形心異革。形則不拜君父，用顯出處之儀；心則敬通三大，以遵資養之重」（25.47.14-15。又、大校記：宮等四本此處都無異文）。文中「資養」乃供養之義，該詞可以其前「出家」對舉，而難以和「出處」並稱。

230 【㊟為形近之訛，其餘諸本則一仍底本之舊】諸本此處皆作「敬遵遺躅，祖丞（承）嫡胤」，㊟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50.8-9）。

231 【㊟一仍其底本形訛，㊟㊟與㊟則有所校改】㊟㊟所出「俯仰惟谷」，文雖可通，其義可指「進退唯谷」或「進退失據」；然而，就該語下接「慚懼實深」而言，㊟㊟作「俯仰惟咎」（沉思之間想到自身的過失）顯然更為恰切。又、「咎、谷」二字形近，㊟㊟或因此混訛。㊟㊟作「俯仰惟咎，慚懼實深」，㊟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一如㊟㊟而引作「俯仰惟谷，慚懼實深」（25.18.3。又、㊟校記：谷，四本作咎），《歷朝釋氏資鑑》卷 6 則引作「俯仰惟容，慙懼實深」。

232 【㊟一仍其底本形訛，㊟㊟與㊟等四本則有所校改】當如㊟㊟，作「別科」。又、㊟㊟所出「科」之異體科、科，其形與「利」字相近，㊟或因此混訛。㊟㊟作「故經陳通供，如海之無窮；律制別科，若涯之有際」，㊟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 (25.20.7-9)。

233 【㊟與㊟等四本一仍其底本之舊，㊟㊟則有所校改】當如㊟㊟，作「大夏」，蓋此文前後多處徵引《魏書・釋老志》之說，而該書於張騫出使則云：「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作「後遣張騫往大夏尋之」，㊟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21.11-12）。

234 【㊟一仍其底本形訛，㊟㊟與㊟等四本則各有其校改】案：㊟所出之收，或為**收**、**收**、**收**等字的形訛，而後三者皆為收之俗體，至於㊟㊟所出之**牧**，亦為收之俗體。魏收是《魏書》的撰述者。㊟㊟作「佛法大行，備見魏**牧**良史」，㊟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佛法大行，備見魏收良史」（25.23.11-12。又、KVD 2297 [收] 列收為收之異體）。

235 【㊟㊟一仍其底本之舊，㊟與㊟等四本誤也】當如㊟㊟，作「少常」。依《集》三目錄所出，當作「司戎少常伯」。

236 【㊟㊟一仍其底本之舊，㊟與㊟等則有所校改】㊟㊟此處作「二字為經，百代攸緬」，㊟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二字為經，百成攸緬」（25.29.12-13。又、二字為經，不明其所出！）

237 【㊟㊟一仍其底本之舊，㊟與㊟等四本則是誤改】㊟㊟作「別氏他族，敬猶崇往；神基靈派，道豈撝今」。㊟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引之亦同（25.34.8-9）。又、前揭引文中，「崇往」與「撝今」對舉成文。「神基靈派」指皇室宗族。撝，揮斥也；偽，欺詐也。因此，就文意而言，㊟㊟所出較之㊟㊟諸本更為恰切。

238 【㊟㊟㊟一仍底本之舊，㊟㊟則刪其衍文】㊟㊟再作「百祚遠光於帝万」（㊟校記：帝万，宮本作『帝業万』，思本作『帝業』。案：㊟作『帝業万』，㊟誤校也），㊟㊟《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百祚遠光於帝冊」（25.34.20。㊟校記：冊，三本作宇。又、㊟《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百祚遠光於帝萬」）。又、㊟㊟1.21.10

全行作「帝万則雖死猶生朝夕可矣竊惟」，共計 13 字。㊀1.21.10 全行作「帝業万則雖死猶生朝夕可矣竊惟」，共計 14 字。疑㊀與㊁㊂或為㊃咸平印本舊觀，而㊄㊅則依㊃咸平印本而刪改。

239 【㊀與㊁等四本形近之訛也】當如㊅㊄，作「畫一」，其作「盡一」者，乃在「畫、盡」二字形近而混。㊅㊄此處作「斯固在三隆訓，畫一垂範，乃理叶神衷，義符聖詔」。「在三」一語，典出《國語・晉語一》：「『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壹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韋昭注：「三，君、父、師也。」其後便藉「在三」一語而稱「禮敬君、父、師」。「畫一」有一致或統一的意思。此類㊅等三本作「畫一」而㊁等四本作「盡一」之例，亦見於 3.13.20 與 4.18.18。至於兩系皆作「盡一」而無異文者，唯見於 3.9.16。

240 【㊀與㊁等四本形近之訛也】當如㊅㊄，作「隆纏」。㊅㊄此處作「隆纏睿想，方弘損益」。此中，「隆纏」一語乃用以形容心思細密，並且由「睿想」一詞的挪抬，可知「隆纏」正是用以形容高宗思想的縝密。

241 【㊀與㊁等四本出以今字】舍讀作「書冶切」，則通於「捨」，棄也。㊅㊄此處作「宣尼作訓，不拘方外之流；大師垂範，全舍寰中之累」。

242 【㊅㊄形近之訛也】當如㊀作「摳紐」（疑㊀此處或有校改），或如㊁等四本，作「樞紐」。又、摳若讀作「昌朱切」則為樞之異體。至於㊅㊄作「摳細」者，乃緣於「紐、細」二字形近而混。㊁等四本此處作「然樞紐經典，疇咨故實」。前揭引文實脫胎於劉勰《文心雕龍・議對》：「故其大體所資，必樞紐經典；採故實於前代，觀通變於當今」。又、《可洪音義》卷 26 釋《集》四出有「摳紉」一目，並於釋文中標注其音：「上尺朱反，下女久反，上又苦侯反」。此中，「尺朱反」即樞字，而「苦侯反」乃摳字。至於「女久反」乃指紐字（由此可見，其條目作「紉」，乃形近之訛也）。案：唐五代寫本中，偏旁木扌常不分，故此處「摳」字或可作「樞」之異體。

243 【㊀㊁一仍底本之舊，㊅㊄或出以潤文而改訂，或不明典故而誤改】當如㊀㊁，作「策名」。㊅㊄作「榮名」者，端在於「策、榮」二字形近而混。又、將「策名」誤改作「榮名」，其例亦見於 3.14.15。㊀㊁此處作「剔髮同於毀傷，擁錫異乎簪紱。出家非色養之境，離塵豈策名之地」，㊀等三本《廣弘明集》卷 25 亦引作「剔髮同於毀傷，擁錫異乎簪紱。出家非色養之境，離塵豈策名之地」（25.40.1-2。又、㊇校記：剔，四本作剃；策，三本作榮）。

244 【㊅等三本一仍底本形近之訛，㊁等四本則有所校正】當如㊁等四本，作「今同上」，其作「今合上」或「令合上」者，乃緣於「今、令」二字以及「同、合」二字（前者从凡从口，後者从亼从口）的形近而混。㊁等四本此處作「此

一條在貞觀十一年因今同上」，而㊞㊟《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此一條在貞觀十一年因令合上」（25.43.19。令，㊗作今。又、㊤校記：令，四本作今）。

245 東國本《高麗藏》描潤作矛，誤也；㊥60.929b8 援以出校，亦誤。

246 【㊗與㊘等四本一仍底本之訛，㊞㊟則有所校改】楯與「盾」同，「矛楯」亦作「矛盾」。當如㊞㊟，作「矛楯」。㊞㊟此處作「一化致疑，二理矛楯」，㊞㊟《廣弘明集》卷 25 則引作「一化致疑，二理矛盾」（25.47.22。矛盾，㊗作予戟，而該字乃盾之異體）。